

【论 文】

中华民族的宪法地位¹

周 平²

内容提要：作为现代民族的中华民族，是在中华现代国家构建背景下和进程中构建起来的。中华民族的构建，有效地支持了中华现代国家的构建，以及中华现代国家制度体系。中华民族也因此而内涵于中华现代国家之中，从而在事实上拥有宪法地位。但是，由于种种原因当代中国的宪法文本中并没有中华民族的确切表述，导致了中华民族在宪法文本中缺位问题的凸显，进而又引出了一系列的问题，并且这些问题都涉及国之根本。中华民族在宪法文本中缺位的问题，是特定社会历史条件的产物。今天，中国的发展已经进入新的阶段，中华民族已经成为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主体，“中华民族”已经成为论述新时代及党和国家重大问题的重要概念，“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也已经写入了宪法。在此条件下，是时候在宪法文本中明确规定中华民族的地位了。

关键词：现代国家；中华民族；宪法文本；宪法地位；中华民族入宪

现代国家一个基本的也是显著的特征，是通过宪法来规定国家的政权设置和基本制度，从而实现政治构架的稳定和政府的制式化。而在现代国家构建和运行中具有重要作用的宪法，是人民与国家之间的契约。英国思想家托马斯·潘恩将宪法定位为“政治圣经”，认为“宪法是一样先于政府的东西，而政府只是宪法的产物。一国的宪法不是其政府的决议，而是建立其政府的人民的决议。”³中国于辛亥革命后开启了现代国家的构建进程，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时完成了这样的构建。在此过程中宪法始终与之相伴，并发挥着关键性的作用。新中国的成立也是以一部具有临时宪法意义的《共同纲领》为之提供宪法依据的。毛泽东亲自领导并参加新中国第一部宪法的制定，更是体现了党和国家对宪法的重视。当代中国宪法既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又是治国安邦的总章程的定位，在凸显宪法崇高地位的同时也彰显了中国宪法的特色。当代中国的政治体制中，某个机构、组织、社群载入了宪法，在宪法中有了明确的表述，便拥有了宪法地位，从而在现行政治框架中获得了明确的定位并得到相应的保障。作为现代民族的中华民族，既是中华现代国家构建的基本条件，又是当代中国国家制度的基石，宪法和宪法制度均须对其进行明确的肯定，但当代中国几部宪法的文本中对此却没有明确的表述。在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将中华民族推向历史前台的当下，通过深入的讨论来明确中华民族的宪法地位，既具有突出的必要性，也具有突出的紧迫性。

一、中华民族宪法地位的历史形成

作为现代民族实体的中华民族，是在中华现代国家构建背景下逐步形成的，并以自身的构建为中华现代国家的构建创造必要条件和提供有效支撑。中华现代国家的构建完成后，中华民族获得了国家的形式而成为标准的现代民族，进而成为现代国家制度巩固和运行的基础。中华民族的构建与中华现代国家的构建和运行不可分割地联系在一起。

中华现代国家构建并非中国国家形态演进的必然结果，而是一种被动的选择。中国自秦统一后王朝国家便成为主导性的国家形态。这样的王朝国家本质上是一套以王朝政权为核心的统治和

¹ 本文刊载于《社会科学研究》2018年第5期。文中黑体字为本《通讯》编者所注。

² 作者为长江学者，云南大学特聘教授、博士生导师。

³ [美]托马斯·潘恩：《潘恩选集》，马清槐译，商务印书馆1981年版，第250页。



治理机制，它通过皇帝为代表的王朝绝对权力把统治范围内地域差异、文化差异巨大的不同人群整合于一个政治共同体中，从而构建了强大的国家。但是，西方诸国以民族国家的形式构建了现代国家以后，便利用现代国家与民族相结合而产生的活力促进了国力的增强并向全球拓展。中国建立在传统农业文明基础上的古老王朝与之发生碰撞之后，不仅颓势尽显而且闭关自守的大门很快就被攻破，国家因此陷入了严重的危机。在危机中觉醒的中国人，也从此开始了对自救图强之路的探索，并在经过若干的失败后最终把目标锁定于通过国家制度改造而使中国由传统文明向现代文明转型的现代化之路。

从人类国家形态演进的历史进程来看，首先出现于西方的现代国家就是民族国家。¹西方实行了民族国家的制度体系而对社会进行了有效的组织和整合，为现代文明的形成和巩固提供了基本的组织架构，才促成了现代文明的形成。中国在近代的探索中最终选择的现代国家，就是民族国家的制度体系。中国的现代国家构建，就是构建自己的民族国家。

近代以来探索救国救民之路的先贤们，在学习和借鉴西方现代国家制度的过程中接触到了与之紧密联系的“民族”概念。在此背景下，梁启超将“民族”概念引入中国，随后又将其与当时极具热度的“中华”概念结合而创造了“中华民族”概念。他一开始用此概念来指称汉族，随后便在1905年通过对“大民族主义”与“小民族主义”的划分而做出了中华民族是国内诸族“组成的一大民族”的论断，从而使“中华民族”概念有了稳定的内涵。来自于西方的“民族”概念，指的就是民族国家（nation-state）中的民族（nation），天生就与民族国家及现代民族主义有着内在和本质的联系。在此基础上形成的“中华民族”和“国内诸族”概念自然也是如此，并不是学术概念而是社会政治概念。它们一旦形成便与处于历史巨变时期国内复杂的族际关系相结合而形成巨大的“概念牵引”力，导致了中华民族的构建和中国各民族的构建。

中国近代以来民族构建是二重性的，既有中华民族的构建又有“国内诸族”的构建，但中华民族的构建始终是其中的主旋律。²中华民族的构建，并不是“创造”民族，而是对中国历史上在统一国家内长期交往交流交融的历史文化群体凝聚为一个整体的过程施加影响，促进这些族类群体在中华文化的基础上进一步凝聚成为以“中华民族”为族称的国民整体。中华民族的构建，是中国历史上各个族类群体日渐凝聚过程的继续，同时也是消除国民因为地域、文化等因素的影响而形成的分隔、异质性、分散性，建立以同质性为基本特征的人群共同体的过程。因此，中华民族构建的本质，就是促成全体国民在“中华民族”族称和文化认同的基础上的同质性、整体性和一体化。

辛亥革命终结了王朝国家的历史，也开启了中华现代国家构建的进程。如果说“中华民族”概念的创制是对中华现代国家构建的思想和学术回应的话³，那么，中华民族构建的进程则与中华现代国家构建的进程不可分割地结合在一起并相互影响、相互促进⁴。首先，对西方民族国家制度的学习和借鉴，促成了“民族”概念的引入和“中华民族”概念的创制；其次，初具民族国家性质的中华民国的建立，为“中华民族”概念的传播和发挥社会动员作用提供了基本的政治条件；再次，抗击日本帝国主义入侵这一维护国家主权、争取国家领土完整的民族国家构建行动，

¹ 关于民族国家的性质和特点，可参阅笔者的“对民族国家的再认识”和“民族国家与国族建设”，前者载《政治学研究》2009年第4期，后者载《政治学研究》2010年第3期。

² 关于中国近代以来民族构建的结构和特点，可参阅笔者的“中国民族构建的二重结构”，《思想战线》2017年第1期。

³ 有学者指出：“梁启超率先提出‘中华民族’这个概念，是因为一方面要维护大清帝国遗留的族群和疆域，另一方面要顺应当时国际上所谓‘民族国家’潮流。因为当时世界趋势是建立‘民族国家’……为了符合这个‘民族国家’的模式，就要塑造整个的‘中华民族’。”葛兆光：“什么时代中国要讨论‘何为中国’？”《思想战线》2017年第6期。

⁴ 关于中华现代国家建设与中华民族构建的互动关系，可参阅笔者的“历史紧要关头的中华民族”，《思想战线》2018年第2期。



促进了中国人对“中华民族”族称的认同，以及在此族称下的凝聚；复次，抗日战争胜利对国家主权的有力维护，不仅巩固了民族国家构建的成果，而且进一步巩固了全体中国人在“中华民族”族称下的凝聚，使一个新型的民族浮出了水面；最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完成了中华现代国家的构建，也使中华民族具有了国家形式，定型成为与国家结合在一起的现代民族。这样一个由全体中国人组成的以“中华民族”为族称的民族共同体，既是文化共同体也是政治共同体，还是命运共同体。

宪法不仅与现代国家相伴而生，而且有效地维护了现代国家的本质。中华现代国家的构建，也一直有宪法和相应的运动与之相伴。中国近代探求自救图强之道的先贤就曾掀起过立宪运动，以此来撬动传统国家制度。辛亥革命以后，《中华民国临时约法》、《中华民国宪法（草案）》（“天坛宪草”）、《中华民国宪法》等，都在中国现代民族国家构建中发挥了重要的作用。新中国成立前夕，领导人民取得新民主主义革命胜利的中国共产党也是通过一部具有临时宪法意义的《共同纲领》来为新中国的成立奠定宪法基础的，从而完成了中华现代国家的构建。新中国成立以后，全国不同地方建立的民主政府五花八门以及由此造成的国家制度统一性差等一系列问题的解决，是通过“五四宪法”而实现的。宪法与中华现代国家的构建是历史地结合在一起的，并在其中发挥着不可或缺的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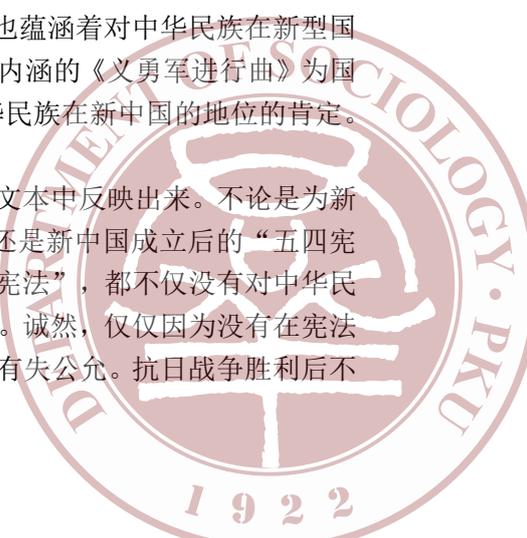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既是中华现代国家，也是中华民族的民族国家，也使中华民族获得了国家的形式，成为了国家民族即国族。民族国家本质上是一套保障民族认同国家的制度机制，其价值取向和政治伦理基础都是同质化国民的个人权利，或者说是公民权利，核心内容便是承认和保障国民或公民的个人权利，从而确保作为国民整体的民族对国家的认同，以这样的方式实现民族与国家的有机统一。新中国确立的现代国家制度，就是通过一套经由人民民主而实现中华民族与中华现代国家有机统一的机制。中华民族构成了中华现代国家制度的基石。

中华现代国家的构建与中华民族的构建，皆在中国由传统文明向现代文明转型的背景下形成，并相互影响、相互塑造进而相互嵌入。在这样的互动过程中，中华民族逐渐地内涵于或镶嵌于中华现代国家之中，与中华现代国家不可分割地结合在一起，不仅成为中华现代国家的基干，而且在其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这样的现实使中华民族在事实上获得了宪法性的地位。无论是从国家的根本政治规则的角度还是从治国安邦总章程的角度来看，中华民族的宪法地位都是毋庸置疑的，也是无可争辩的。这样的宪法地位，也就为中华民族作为一个民族实体在国家政治生活中发挥作用提供了基本的定位和政治法律根据。

二、中华民族在宪法文本中的缺位

中华民族对于中华现代国家构建的意义，以及中华民族对于新中国国家制度体系的支撑，是历史形成的现实存在。在中华民族已经屹立于世界东方并发挥着重要作用的条件下，“中华”概念的本质内涵就是中华民族，当代中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号也蕴涵着对中华民族在新型国家中地位的肯定。以在中华民族构建关键时期形成并饱含中华民族内涵的《义勇军进行曲》为国歌，把“中华民族到了最危险的时候”在国内国际唱响，更是对中华民族在新中国的地位的肯定。上述种种，都是对中华民族在事实上拥有宪法地位的肯定和确认。

然而，中华民族在事实上拥有宪法地位的现实，却没有在宪法文本中反映出来。不论是为新中国的建立提供宪法基础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还是新中国成立后的“五四宪法”，以及接下来的“七五宪法”、“七八宪法”和现行的“八二宪法”，都不仅没有对中华民族的宪法地位有所规定或表述，甚至连“中华民族”的概念都没有。诚然，仅仅因为没有在宪法文本中对中华民族有所表述或规定，就认为中华民族在宪法中缺位有失公允。抗日战争胜利后不



久制定的《中华民国宪法》，也没有关于中华民族的论述，甚至也没有“中华民族”的概念，但没有谁认为中华民族在其中缺位。

问题在于，从共同纲领到当代中国的各部宪法文本中都没有中华民族的内容，却对“各民族”和“少数民族”有明确规定，从而明确了“各民族”和“少数民族”的宪法地位。自从中国近代以来二重性的民族构建完成以后，中国既有一个作为国族的中华民族，又有 56 个民族，56 个民族共同组成中华民族。这就是当代中国最基本的民族国情。在此背景下宪法文本中没有“中华民族”的内容却有“各民族”和“少数民族”的内容，就不可避免地凸显出一个“孰轻孰重”、“孰有孰无”的问题，从而使中华民族的宪法缺位问题凸显了出来。《中华民国宪法》没有“中华民族”的表述，也没有“各民族”或“少数民族”的规定，所以就不存在这个问题。

不仅如此，我国的民族理论和国家理论长期以来都没有明确当代中国的民族国家性质，而是将其界定为“多民族国家”¹。现行宪法也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全国各族人民共同缔造的统一的多民族国家”的表述。按照这样的界定，中华民族的宪法地位的理论基础的确不存在，而“各民族”的宪法地位的理论基础则明确而坚实，或者说，这样的界定就没有为中华民族的宪法地位留下应有的空间或位置。这样的状况与宪法文本中没有中华民族的内容的表述相结合，中华民族的宪法缺位问题就被做实。

不过，所谓的“中华民族宪法缺位”，并不是指宪法不承认甚至排斥中华民族在国家中的地位，如前所述，宪法中也蕴涵着对中华民族在国家中的地位和中华民族宪法地位的肯定。而是说，宪法文本中没有对中华民族作出明示性的规定，没有“中华民族”的概念。从这个意义上说，当代中国的宪法对中华民族地位的肯定是以蕴涵的方式表达的，却没有在宪法文本中有明确的论述和规定。中华民族在宪法中缺位，是一种相对的缺位，而非绝对的缺位。

中华民族在宪法文本中的缺位，并不是一种制度性的安排，更非刻意而为，而是当代中国国家建设在特定历史条件下诸多因素导致的结果，也可以说是一种历史的疏忽。导致此种结果的原因是多方面的，概括起来看，既有客观方面的原因，也有主观方面的原因

从客观方面来看，新中国成立前夕及以后相当长时期，有两个方面的事实特别突出。一方面，抗日战争的胜利表明，中华民族最终战胜了入侵的异族，争取民族独立的运动取得了决定性的胜利，整个民族都欢欣鼓舞。新中国成立前夕，毛泽东在全国政协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上发表《中国人民站起来了》的著名讲话，不仅宣布“中国人从此站立起来了”，也宣布“我们的民族将再也不是一个被人侮辱的民族了，我们已经站起来了。”²在此条件下，中华民族的地位是不言自明的。尤其是新中国采取包含中华民族内涵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名以后，中华民族的地位更是无须专门说明。另一方面，中国历史上众多的历史文化性质的族类群体，在近代以来的民族构建中逐渐获得了民族的地位，从而被构建成为了诸多的民族。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夕和以后的相当长时间内，它们对中华现代国家制度的构建，尤其是边疆多民族地区的人民政权的建立，以及党和国家一系列重大政治任务的落实，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但是，各民族尤其是少数民族在历史上并未得到尊重，它们在国家政治生活的地位未得到承认。刚成立的新中国，如果不对各民族尤其是少数民族的地位进行明确规定，就不利于国内民族关系的疏通和协调，不利于与此相

¹ 我国学术界、理论界在相当长的时间内都未对民族国家形成准确的认知，常常把民族国家理解或界定为单一民族国家，进而把民族国家与多民族国家对立起来。其实，把民族国家界定为某个民族的国家，认为民族国家是单一民族国家，都不过是民族主义的一种诉求。由此产生的理论和判断，不可能是对民族国家的准确界定。从人类国家形态演进的过程来看，民族国家是国家形态演进中的一个阶段，也是近代以来主导性的国家形态以及世界体系的基本单元。而“多民族国家”不过是基于一个国家内民族结构的复杂性而做的一种界定。纵观世界的国家形态演变的进程和历史，并不存在“多民族国家”这种国家类型。

² 毛泽东：“中国人从此站立起来了（一九四九年九月二十一日）”，载中央文献研究室编：《毛泽东民族工作文选》，中央文献出版社 2014 年版，第 28 页。



关的社会政治问题的解决，不利于边疆多民族地区人民政权的建立，不利于党和国家诸多政治任务的落实。在此情况下，在共同纲领和宪法中明确“各民族”和“少数民族”的地位，具有现实的必要性和紧迫性。

从主观方面来看，我们在民族问题的理论和认识上并没有能够支撑中华民族宪法地位的内容或论述。中国共产党的民族理论基本上来自于苏联。而苏联的民族理论本质上是苏联成立前后国内族际关系和处理族际关系问题实践的反映和总结。十月革命以前的沙皇俄国，存在着数量众多且形态各异的族类群体。它们是“具有自己语言文化和自治传统的少数民族群”，并“具有反抗沙皇政府压迫和恢复独立的愿望”¹。在此情境下，“承认具有自己语言文化和自治传统的少数民族群为现代政治意义的‘民族’（nation, nationality）并允诺中央政权被推翻后这些少数民族群享有‘独立’或‘自治’权利，这是激进的革命党进行广泛政治动员以推翻反动皇朝的十分有效的夺权策略。”²布尔什维克也是如此。“列宁、斯大林为了发动沙皇统治下的各少数民族群参加反对沙皇的斗争，宣布他们都是‘民族’并应当享有‘民族自决权’，可以自由地脱离俄国并建立自己的独立国家。”十月革命胜利后“各地以‘民族’为单元建立的‘苏维埃政权’和‘自治政府’就如雨后春笋那样遍地出现。新生的布尔什维克中央政府没有力量在军事上进行镇压，而只能与它们妥协，在政权建构上给予各‘民族’很大的权力。”³俄国十月革命后发表的《各族人民权利宣言》就提出：“俄罗斯各族人民自由自决乃至分立并组织独立国家的权利”的原则。⁴在特定的社会历史条件下，俄国国内的族类群体就这样被构建成为了“民族”，并成为苏联民族理论的基础。苏联的民族政策也是在此基础上形成的。

在苏联影响下成立的中国共产党，在民族问题上的认识也深受苏联的影响，“自创立之时起就完全接受了苏联的民族理论”⁵，“在幼年时期基本上照搬了苏联解决民族问题的模式和经验”⁶，因而形成了一套以同情关心扶持少数民族为核心的“民族主义取向”的理论和政策。因此，党在成立的早期就提出了民族自决和以联邦制方式解决国内民族问题的政策主张，抗日战争胜利前后虽然放弃了民族自决和联邦制的主张，转而采取民族区域自治解决国内民族问题的政策主张，但仍然十分注意国内各民族尤其是少数民族的权益。新中国成立后的数十年间，在意识形态和学术研究中占有重要位置的民族研究都不包括中华民族。“中国的民族研究限于少数民族，势必不容易看到这些少数民族在中华民族整体中的地位”⁷，当然不可能形成对中华民族的完整认识，因此便出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民族理论中没有中华民族的完整论述的吊诡现象，民族理论基本上就是少数民族权益理论，国家也被定义为多民族国家。这样的思想认识和理论判断自然不会为在宪法中给予中华民族以明示性规定提供条件和空间。

三、中华民族宪法缺位引出的问题

¹ 马戎：“对苏联民族政策实践效果的反思——读萨尼教授（Ronald G. Suny）的《历史的报复：民族主义、革命和苏联的崩溃》”，《西北民族研究》2010年第4期。

² 马戎：“对苏联民族政策实践效果的反思——读萨尼教授（Ronald G. Suny）的《历史的报复：民族主义、革命和苏联的崩溃》”，《西北民族研究》2010年第4期。

³ 马戎：“对苏联民族政策实践效果的反思——读萨尼教授（Ronald G. Suny）的《历史的报复：民族主义、革命和苏联的崩溃》”，《西北民族研究》2010年第4期。

⁴ 《俄罗斯各族人民权利宣言》，《苏联民族问题文献选编》，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87年版，第4页。

⁵ 马戎：“对苏联民族政策实践效果的反思——读萨尼教授（Ronald G. Suny）的《历史的报复：民族主义、革命和苏联的崩溃》”，《西北民族研究》2010年第4期。

⁶ 何龙群：《中国共产党民族政策史论》，人民出版社2005年版，第42页。

⁷ 费孝通：“中华民族研究的新探索”，载费孝通主编：《中华民族研究新探索》，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1年版，第3-4页。



作为一个疆域广大和生活着 56 个民族的国家，当代中国的族际关系十分复杂。在这样一种复杂的族际关系条件下，作为现代民族的中华民族的地位和意义十分重要。然而，当代中国宪法的文本中恰恰没有对中华民族的地位做出明示性的规定，这就导致中华民族在国家政治生活中的地位和作用的宪法依据的缺乏，因而无法形成刚性化的影响和约束。亲身经历中华民族的构建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构建的一代人逝去以后，这样的问题就愈加突出。而此问题的存在和演变，对当代中国的族际关系、现代国家制度建设以及国家的统一和稳定都具有基础性和根本性的影响。而且，这样的影响显露出来以后，被人们看到的往往还只是冰山的一角。事实也正是如此，中华民族在宪法文本中缺位这个历史的疏漏，已经带来了一系列始料不及的后果。

第一，民族问题上的认识和政策中的片面性被固化了。中国基本的民族国情是既有与中华现代国家结合在一起的中华民族，即中国的国族，又有在长期发展中形成的历史文化群体获得民族身份和地位而形成的 56 个民族，56 个民族共同组成了中华民族。但是，相当长时间内我国在民族问题的认识和政策中却出现了这样的现象：组成中华民族的 56 个民族尤其是少数民族倍受重视，而中华民族则有意无意地被忽视；前者讲得多讲得实，后者讲得少讲得虚。而宪法文本中有“各民族”、“少数民族”的内容而没有“中华民族”的内容，就被看作是为这样的片面性提供了“宪法依据”，从而把认识和政策中的片面性刚性化和固定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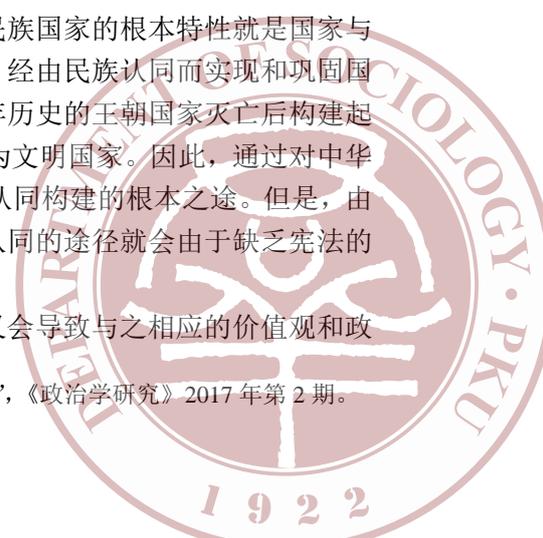
第二，中华民族的建设和作用的发挥难以落实到依法治国的实践中。现代国家的建设和治理都是在特定的法治框架中进行的。宪法就是这个法治构架的总纲。当代中国则直接把宪法定义为国家的根本大法和治国安邦的总章程。在此条件下，宪法就是依法治国的圭臬，坚持依法治国首先要坚持依宪治国，坚持依法执政首先要坚持依宪执政。可是，宪法中却没有中华民族的明示性的规定，这就使得中华民族在依法治国实践中缺乏宪法的依据。从目前的形势来说，通过增强中华民族的凝聚和巩固来助推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实现，就无法在依宪治国的框架中获得足够的支持。

第三，中华民族的虚化已经成为现实并日渐突出。由于缺乏足够的宪法保障，现实政治生活中便出现了这样的现象：否定少数民族的言行会触及宪法并涉嫌违宪，否定中华民族的言行则没有这样的问题。因此，否定中华民族的言行便屡屡出现，中华民族也因此而不断受到侵蚀，中华民族走向虚化也就日益成为现实。一些人公开发表否定中华民族的言论，理由之一便是宪法中就没有中华民族的概念和规定。1978 年通过的新版国歌，直接就将“中华民族到了最危险的时候”的歌词删除了。在中华民族虚化已经成势的情况下，费孝通提出了“中华民族多元一体”的理论，把中华民族再次凸显于当代中国历史的舞台。然而，虽然这一观点得到广泛的认可和国家决策层的肯定，但是仍然还有一些学术权威对中华民族采取直接否定的态度，并以学术讨论之名继续发表否定中华民族的言论。

第四，经由中华民族认同而增强国家认同的路径难以通行。民族国家与王朝国家的一个根本区别，就是国家的合法性和道义基础的意义突出而重大。而且，这样的合法性和政治伦理并不基于武力也不是全然依赖传统，而主要是基于国民对国家的认同。民族国家的根本特性就是国家与民族的一致性，因而国家认同与民族认同是有机地结合在一起的。经由民族认同而实现和巩固国家认同，是民族国家认同构建的重要途径。¹ 中国是在具有数千年历史的王朝国家灭亡后构建起民族国家的，新兴的民族国家因而具有丰富的文化内涵，并被称为文明国家。因此，通过对中华民族的认同而夯实国家认同的基础和提升国家认同水平，是国家认同构建的根本之途。但是，由于中华民族在宪法文本中的缺位，经由中华民族认同而达成国家认同的途径就会由于缺乏宪法的有效支持而受到影响和削弱。

另外，民族及与民族相关的问题由于上述问题的持续存在，又会导致与之相应的价值观和政

¹ 关于民族国家的认同构建问题，可参阅作者的“民族国家认同构建的逻辑”，《政治学研究》2017 年第 2 期。



治伦理的形成和突出，进而塑造出相应的“政治正确”。这样的政治价值观、政治伦理和“政治正确”，反过来又为上述问题的进一步延续和滋生提供土壤和条件，从而使得上述问题得以持续和发展。

上述问题的核心和集中体现，是中华民族的虚化。这样的现象与宪法中强调“各民族”、“少数民族”而不谈“中华民族”的文本内容相结合，又会在民族或族际关系问题上塑造出一种独特的政治框架，并引出一系列的问题。

一是，各个民族的发展因缺乏规约机制而各行其是。当代中国的民族结构是独具特色的。费孝通指出：“中华民族和它所包含的 50 多个民族都称‘民族’，但在层次上是不同的。”¹显然，中华民族相比 56 个民族要高一个层次。中华民族的“一体”和 56 个民族的“多元”相互依存、相互牵制。在此条件下，作为整体的中华民族的凝聚和巩固的状况，与 56 个民族团结和交融的程度直接相关；另一方面，中华民族又成为一个总体框架，对各个民族的发展具有统摄和规制作用。可是，中华民族被虚化后，这种作为总框架的规制作用也就逐渐淡化甚至失去应有的作用，56 个民族的发展就失去了必要的规约而各行其是。对于各个历史文化性质的族类群体已经成为民族的当代中国来说，各个民族的任意发展必然导致一系列的后果，这是一个不容忽视的根本问题。

二是，国民的整体性与异质性之间的平衡发生了倾斜。现代国家国民的整体性与异质性并存，这样的二元性对国家政治共同体的影响是根本性的。中国历史上之所以出现和存在广为诟病的“一盘散沙”现象，根子就在于缺乏一种能够将国民整合在一起的社群形式，国民同质性的程度十分低下，国家政治共同体因而缺乏必要的内聚力和整合力。中国在抗日战争中之所以能够凝聚起巨大的力量并最终战胜入侵的异族，根子就在于能够将国民凝聚成为一个整体的社群形式——中华民族——的逐渐形成。中华民族虚化以后，这种重要的社群形式的整合功能也就逐渐弱化了。相反，国民分属于不同民族而形成的特定身份就会以多种方式得到强化。这样一种较之于国民自然形成异质性而强大得多的制度化的社会结构性差异，就会持续地将国民朝着异质化的方向引导。随着此种现象的形成和发展，基于公民权利的现代国家制度机制就会变得无所依托，国家认同就缺乏社群和文化的基础，各个民族的民族意识就会因此而趋向旺盛。

三是，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主体被抽象化。党的十八大以后，“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这样一种饱含历史文化内涵的描述方式，成为了国家发展目标的基本描述方式。2018 年召开的党的十九大，更是将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确定为国家发展的核心目标。在这样一个中华民族正在走向世界舞台中央并前所未有地接近伟大复兴的时候，一个高度凝聚、一体化和整体性的中华民族，自然成为国家发展目标的强大支撑。换句话说，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实现，有赖于一个具体而现实的主体，这就是中华民族。而如果中华民族虚化并走向涣散的话，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主体就成为一种抽象而虚拟的存在，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号召力和实质支撑都会受到削弱。

四是，全球中国人团结和凝聚的文化标识趋向虚幻。中国崛起的实现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目标的实现，有赖于国家的统一和全球中国人的团结和凝聚。而在此过程中，在中国传统、历史和文化基础上形成的中华民族，无疑是有效的社群形式、文化标识和政治标识，以及历史已经证明其深厚影响的认同符号。在中国崛起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目标即将实现的当下，中华民族这个认同符号和文化标识的意义是根本性的。中华民族本身以及由此衍生的文化标识和政治标识，是将全球华人凝聚起来的最有效的工具。中华民族的虚化或虚拟化，中华民族在全体中国团结和凝聚中具有根本影响的文化标识的功能就会丧失，或走向虚幻而无法发挥作用。

以审慎的眼光来看待问题就不难发现，上述问题中有的已经显现出来并表现得比较明显，有

¹ 费孝通：“中华民族的多元一体格局”，《北京大学学报》1989 年第 4 期。



的初见端倪或初步显现，但随着时间的推移其严重的后果还会进一步地显现出来。而且，这样的影响对整个国家、整个社会来说都将十分深远。

四、中华民族载入宪法不容再延宕

在中华民族于宪法文本中缺位的问题已经存在，以及由此导致的后果越来越突出也越来越严重的情况下，一些学者提出把“中华民族”写入宪法的问题，要求在宪法文本中确认中华民族的宪法地位，于是便形成了“中华民族入宪”的问题。“中华民族入宪”问题的存在已经不是一年两年了。该问题的实质是解决中华民族在宪法文本中缺位的问题。

中华民族在宪法文本中缺位问题，是当代中国国家建设和发展一定阶段形成的，是特定历史条件的产物。但是，随着历史的发展尤其是时代的转换，为此提供支撑或者解释的因素和根据已经逐渐消失殆尽，要求和支持解决这一问题的因素则越来越充分、越来越强劲，正所谓“时移势易”。

一方面，中国国家发展的形势已经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新中国成立以来，国家的建设和发展虽经曲折，但总体上是向前推进的。尤其是经过 40 年的改革开放，以及由此推动的快速的现代化，中国的发展已经由解决国家内部因为落后而出现的各种问题，进入到了解决国家总体发展新阶段，整个国家已经由国家建设时期转变为国家发展时期。诚然，国内还存在发展不平衡、发展不充分以及由此导致的各种问题，但推进国家的整体发展进而确立国家在国际或全球的地位的问题更加突出和紧要，国内存在的各种具体问题也只有放在这样一个大格局中来谋划方能有效解决。“大国崛起”也许不是描述此种状况的最好方式，但可能是最有效的方式。在此背景下，从国家发展的大格局和大趋势来看待和审视国内的民族现象和民族问题，并使其与国家发展的大势相一致，就显得十分必要。

另一方面，国家治理的思维和理念已经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今天的治国者或者说国家决策层把握住了时代特点和历史大势，力图通过对国家治理体系的优化而实现强有力的治理，进而促进国家发展目标的实现。同时，治国者或国家决策层也显然是看到了民族现象和民族问题对实现国家发展目标的重要意义，并将其置于国家发展和治理的总体格局中来谋划。党的十八大后，习近平总书记就提出了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在 2014 年中央民族工作会议上，总书记又以“中华民族”和“中华民族共同体”来阐释民族工作的重大问题，提出了一个完整的中华民族思想。党的十九大不仅将“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列入会议主题，而且以“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来界定新时代的内涵、确定国家发展目标、论述党的历史使命。上述论述中关于中华民族多元一体结构中“一体是主线和方向，多元是要素和动力”，“中华民族和各民族的关系是一个大家庭和家庭成员的关系”等论断，以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的要求，都体现出了重塑中国民族关系格局的战略思维和顶层设计，突出了中华民族在中国族际关系中的统摄性的意义。

总而言之，中国今日的“时”与“势”都已经发生了重要和根本的变化。新时代之“时”和新形势之“势”，都关联着中华民族这个主体并将其凸显到一个前所未有的高度。在此背景下，在宪法文本中载明中华民族，以明示的方式确定中华民族的宪法地位，就不仅十分必要而且十分紧迫。

十三届全国人大通过的宪法修正案，已经将“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写入了宪法，将其与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并列为国家发展的目标。这是“中华民族入宪”的可喜一步，也是了不起的一步，解决了此前的宪法文本中没有“中华民族”概念的问题。但是，两个具体的论述都是将“中华民族”作为定语来使用的，并不是对中华民族宪法地位的专门确认。从这个意义上说，“中华民族”



入宪的问题并未因此而得到解决。但由此却突出了一个问题，即“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已经在宪法中明确表述为国家发展目标，宪法文本中却没有中华民族宪法地位的明示性表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论述就缺乏必要的逻辑前提，逻辑的自洽性因此而受到影响。这也表明，只有在宪法文本中以明示的方式明确中华民族的宪法地位，才能为宪法所确定的“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目标奠定坚实的基础。

另外，今天把中华民族写入宪法，不仅具备了重要的政治条件，而且思想理论方面的条件也已经逐渐具备并趋向成熟。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提出，2014年中央民族工作会议关于中华民族的一系列论述，以及党的十九大围绕中华民族而做出的重大政治判断、决策和表述，把一个内容丰富的中华民族思想进一步凸显并使之体系化，进而成为重要的政治意识形态。这就为在宪法文本中对中华民族的宪法地位进行明确表述，提供了重要的政治条件和思想条件。中华民族写入宪法的条件已经具备，是时候在宪法文本中明确中华民族的宪法地位了。在此条件下，顺势而为、乘势而变、挖渠引流方为明智之选，进而也能彰显国家维护中华民族的坚定意志。中华民族写入宪法，就能明确和凸显中华民族的宪法地位，为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目标的实现提供坚强的宪法保障。

在当代中国的民族现实和族际关系背景下，解决中华民族入宪必须面对的根本问题是，如何在宪法文本中处理好作为整体的中华民族与作为中华民族之组成部分的各民族之间的关系，即如何在宪法文本中确定两类民族的地位。于是，解决这个问题就有两个可选的方案：一是，在宪法文本中既不写“中华民族”，也不写“各民族”（包括“少数民族”）；二是，既写“中华民族”，又写“各民族”尤其是“少数民族”。前者以“两者都不写”的方式来达成两类民族的平衡，后者则以“两者都写”的方式来达成两类民族的平衡。

“两者都不写”的方式，虽然“中华民族”与“各民族”都不写，实际上是不去有意地强调“各民族”尤其是“少数民族”。“中华民族”虽然没有写入宪法，但它的地位蕴涵在宪法之中，实际上还是把中华民族置于一个重要的地位。《中华民国宪法》就是两者都不写，中华民族的地位并没有被忽略。然而，“两者都不写”的方式只是一种理想的推论，事实上是不可行的。具体来说，当代中国的几部宪法都有“各民族”、“少数民族”的多种表述，在这样的既成事实面前，不写或删除“各民族”、“少数民族”的相关内容是不应该的也是不可能的。

有鉴于此，要在宪法文本中达到两类民族的平衡和协调，可行的办法就是在现有宪法表述的基础上直接增加中华民族的表述，通过在宪法中“既写‘各民族’和‘少数民族’，又写‘中华民族’”的方式来达成两类民族的平衡。当然，选择这种思路和方案，也有许多技术性的问题需要处理，需要相应的策略方案。

纵观现行宪法，有关“各民族”的表述非常多。具体来看，关于“各民族”的表述共有7次，“各族人民”的表述6次、“少数民族”的表述9次，总括起来看，有关“各民族”的内容或表述共有22处之多。这些关于“各民族”的表述都是在具体的规定中出现的，涉及的都是特定指向的问题。在此情况下，减少“各民族”的表述是不可能的，在相应的地方和问题上增加“中华民族”的表述也不现实，一是难以协调两种表述的关系，二是不容易找到合适的表述方式。

从这样的现实出发，在“各民族”的各种表述之前明确写入“中华民族”的内容，为“各民族”的各种表述提供一个具有统摄意义的总体框架则较为合理。以这样的方式来增加“中华民族”的表述，一是相对简单和可行，二是能够达成平衡两类民族的目的。具体的做法是，在宪法“序言”的第一段中增加“中华民族是中国各民族组成的大家庭”一句，即将原来的“中国是世界上历史最悠久的国家之一。中国各族人民共同创造了光辉灿烂的文化，具有光荣的革命传统。”改成“中国是世界上历史最悠久的国家之一。中华民族是中国各民族组成的大家庭。中国各族人民共同创造了光辉灿烂的文化，具有光荣的革命传统。”



中华民族大家庭的表述,包含 56 个民族组成中华民族,以及 56 个民族结成了平等团结互助和谐关系的内容,符合当代中国民族关系的现实,已经得到社会广泛的接受;与宪法中“各民族”的表述和 2018 年宪法修正案“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表述具有逻辑上的自洽性,与习近平总书记在 2014 年中央民族工作会议的讲话精神、党的十九大“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的要求一致。因此,在宪法的开篇增加“中华民族是中国各民族组成的大家庭”的内容是完全可行的,能够平衡两类民族的地位,使“中华民族入宪”问题得到恰当的解决。诚然,这样的表述中“中华民族”的分量仍显薄弱,但这可能是当前最可行、最有效和最容易为各方所接受的办法,能够在宪法文本中明确中华民族的宪法地位。

【论 文】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双重进路¹

周 平²

内容提要: 作为现代民族的中华民族,是 56 个民族组成的多族聚合体,也是全体国民构成的国民共同体。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政策议程,仅从加强民族团结的路径来推进是不够的,还须从增强国民意识的路径来推进。要达成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目标,这样的双重进路及其实现方式各自有独特的功能和局限。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议程要达到效益最大化,就必须将两者有机地结合起来,使它们在相互补充、相互规制中达到相辅相成。双重进路及其实现方式,如果以发展的眼光来审视,就更能看清其必然性和可能性;再施之中华文化的滋养及党和国家政策的推动,就将释放所蕴涵的强大功能,最终达成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目标。

关键词: 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政策议程; 双重进路; 民族团结; 国民意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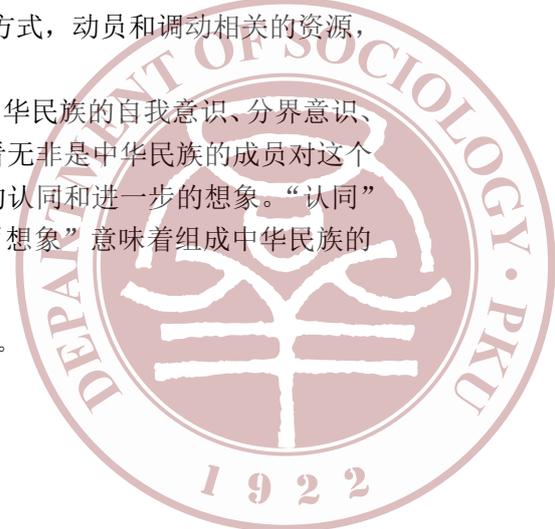
一、问题的提出

作为一个稳定的人群共同体,中华民族的共同体意识是一种现实的存在。提出“铸牢”的要求,意味着要塑造内涵更加丰富、结构更加紧密、功能更加强大的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以促进中华民族的巩固及民族精神的塑造,进而为国家在激烈的外部间竞争中的有序发展提供不竭的动力,也为中国走进并居于世界舞台中央提供强大支撑。从这个意义上看,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这样一个体现执政党意志和国家意志的重大政策议程,蕴涵着通过对中华民族的全面塑造来实现国家长远发展并以新的姿态立于世界舞台中央的深谋远虑,由此也凸显了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对于实现国家发展目标所具有的社会政治资源的意义。这样一个基于国家治理和国家发展并且意涵深远的政策议程,只有采取积极主动的行动,利用各种有效的方式,动员和调动相关的资源,并进行持之以恒地努力,才能最终达成目标。

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具有多个面向并涉及若干具体内容,如中华民族的自我意识、分界意识、命运意识、团结意识、奋进意识、发展意识,等等,但从本质上看无非是中华民族的成员对这个共同体的认知、信念、情感和进一步的想象,核心是对中华民族的认同和进一步的想象。“认同”意味着中华民族的成员对中华民族共同体的接受、认可和支持,“想象”意味着组成中华民族的

¹ 本文刊载于《学术界》2020 年第 8 期。文中黑体字为本《通讯》编者所注。

² 作者为长江学者,云南大学特聘教授、博士生导师。



成员对自己与中华民族的同一性的期待。它们构成中华民族共同体得到维持、巩固和发展的基本支点，也是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核心内容。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行动，只有落实到促进中华民族的成员对共同体的认同和进一步的想象之上，才能发挥有效的作用。

当前，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议程，基本上是从加强民族团结的角度来推进的。毫无疑问，民族团结的确是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重要途径。但是，如果仅从加强民族团结的角度来推进这一议程，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目标难以达成。因为作为现代民族的中华民族，既由 56 个民族组成又由全体国民组成，既是 56 个民族的聚合体又是现代国家的国民共同体。因此，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既要着眼于 56 个民族对中华民族的认同和想象，又要着眼于全体国民对中华民族的认同和想象。通过增强民族团结而使各个民族在进一步凝聚的过程中增强对中华民族的认同和想象，构成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民族团结进路；通过提升全体国民的国民意识而增强国民对中华民族的认同和想象，则构成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国民意识进路。二者相互补充、相互规制并相辅相成，才能完成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历史任务。

二、双重进路形成的缘由及其必然性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双重进路经由学术梳理而提出，并不意味着这只是一个学术命题或学术判断，而是梳理中华民族的形成过程并分析其结构而得出的必然结论。

中国的民族状况具有由悠久的历史文化所造成的特殊性，既有由 56 个民族凝聚为一体的中华民族，又有组成中华民族的 56 个民族。然而，中华民族之“民族”与组成中华民族的 56 个民族之“民族”并不相同。费孝通说过：“中华民族和它所包含的 50 多个民族都称‘民族’，但在层次上是不同的。”¹ 作为整体的中华民族与组成中华民族的各个民族在层次上的差别显而易见，更为根本的是，中华民族之“民族”与 56 个民族之“民族”的性质也不相同。前者为民族国家（nation-state）之民族（nation），与国家结合在一起并具有国家的形式。后者则是由不同的历史文化联结而成的人群共同体，新中国成立后获得了法定的族称和集体权利，本质上仍然是历史文化共同体。

民族国家之民族，也称为现代民族，首先出现于西欧，是在欧洲特定社会历史条件下出现的。西罗马帝国灭亡后，欧洲的历史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罗马与野蛮世界（日耳曼人、凯尔特人、斯拉夫人）的相遇是西欧社会发展深刻变革的开端，这开启了中世纪时代。”² 于是，“在西欧的广阔空间中形成了以封建割据为基础的统一基督教世界。……一方面是林林总总的封建邦国，另一方面又是凌驾于这些邦国之上的一统权威——教皇，罗马教皇成为整个西欧社会的无上权威。教皇把这些大小邦国联结而成为一统的基督教世界。”³ 在这样“一个天主教大世界，没有‘国家’，只有‘领地’，这就是中世纪的状况。”⁴ 在王权、教权、贵族、民众诸多社会政治力量持续而长期的互动中，君权逐渐占据了主导地位，建立了王朝国家。同时，这样的进程又促成了以人口国民化、国民整体化为主要内容的人口形态的变革，并最终在王朝国家的框架内形成了以“民族（nation）”来指称的人群共同体。⁵ 在随后的资产阶级革命中，国家主权由王朝转移到了民族，民族国家由此形成，也被称为现代国家。“在当时，‘民族’即是国民的总称，国家乃是由全体国民

¹ 费孝通：《中华民族的多元一体格局》，《北京大学学报》1989 年第 4 期。

² C. H. 卡尔波夫：《欧洲中世纪史》（第一卷），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8 年版，第 9 页。

³ 李宏图：《西欧近代民族主义思潮研究——从启蒙运动到拿破仑时代》，上海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7 年版，第 249 页。

⁴ 钱乘旦、杨豫、陈晓律：《世界现代化进程》，南京大学出版社 1999 版，第 27 页。

⁵ 关于欧洲国家的人口国民化、民族的形成及其与现代国家的关系，可参阅笔者的《现代国家基础性的社会政治机制——基于国族的分析视角》，《中国社会科学》2020 年第 3 期。



民集合而成”。¹ 民族由于与国家结合在一起并具有国家的形式，也被称为国族。随着民族国家这种国家制度框架被全世界众多国家采纳，“民族”概念及其所指称的人群共同体也在世界范围内凸显。

中国长期处于王朝国家时代，并未出现“民族”概念，更没有形成其所指的稳定人群共同体。但是，当那些建立民族国家并在此框架内创造了工业文明的西方国家直抵中国国家门口的时候，建立在农业文明基础上的王朝便陷于被动挨打的困境中。在救亡图存之路的探索中，受到日本通过构建民族国家而实现文明转型的启发，中国选择了构建民族国家并以此对社会进行全面改造而实现文明转型的道路。在此背景下，梁启超将与民族国家结合在一起的“民族”概念引入²，并创造了“中华民族”概念。“中华民族”概念的界定几经波折而最终确定为“合国内诸族为一体”后，便形成了一个与西方现代民族一致的中华民族概念。

在中国的民族国家构建大背景下形成的“中华民族”概念，成为了中华现代国家构建的思想和意识形态准备的关键性内容，迅即产生了广泛的思想和社会动员作用，进而促成了作为现代民族的中华民族构建进程，最终塑造了一个以“中华民族”为族称的现代民族。

关于中华民族的构建，关注最多的是历史上的众多族类群体如何凝聚为一个以“中华民族”为族称的现代民族的问题。毫无疑问，中华民族的构建在历史上众多族类群体互动和凝聚的基础上形成，是这一过程在新的历史条件的继续，并最终塑造了 56 个民族组成的中华民族。但是，中华民族的构建还有另外一个侧面，即长期历史发展过程中所形成的复杂的人口形态，经过人口国民化、国民整体化而成为一个以“中华民族”为称谓的国民共同体的过程。两个进程均在近代民族国家构建背景下推进，并相互缠绕、相互影响，既体现出作为现代民族的中华民族形成的中国特色，又遵循了现代民族形成的一般规律。

首先，中华民族的构建，经历了一个众多民族单位在“中华民族”的族称下进一步凝聚，并最终形成“多元一体”的中华民族的过程。

“中华民族”概念与民族国家构建过程相结合，促进了历史上形成的各种族类群体在“中华民族”族称下的凝聚。抗日战争“相持阶段”的 1939 年肇始于昆明的“中华民族是一个”的讨论，是中华民族构建中的一次理性反思，最终实现了中华民族的自觉。抗战胜利后，一个以“中华民族”为族称的现代民族便浮出了水面。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时，中华民族实现了与国家的结合并具有了国家的形式，成为了真正意义上的现代民族。毛泽东也向世界庄严宣告：“我们的民族已经站起来了”。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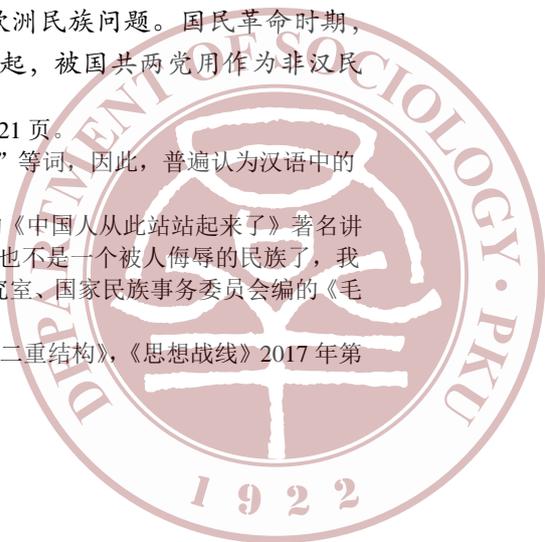
在中华民族构建的同时，中国各民族(主要是少数民族)的构建也在进行，从而形成了一个富有特色的二重性的民族构建进程。⁴ 历史上存在着众多费孝通所说的“民族单位”，如汉人、满人、彝人，等等。它们没有“民族”的称谓，没有统一的认同符号，也不享有集体权利，本质上是由不同的历史文化凝聚而成的人群共同体。“民族”概念引入并产生动员作用后，它们便朝着民族实体的方面演进，从而形成了各个民族构建的历史进程。据杨思凯、金炳镐等学者研究，“从 1919 年开始，‘少数民族’被用来对译英文中的 minority，以描述欧洲民族问题。国民革命时期，它又和从共产国际‘被压迫民族’概念转化而来的‘弱小民族’一起，被国共两党用作非汉民

¹ 埃里克·霍布斯鲍姆：《民族与民族主义》，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21 页。

² 梁启超在 1899 年所撰写的《东籍月旦》中使用了“东方民族”、“泰西民族”等词，因此，普遍认为汉语中的“民族”一词最早始于此。

³ 新中国成立前夕，毛泽东在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上发表的《中国人从此站立起来了》著名讲话，在宣布“中国人从此站立起来了”的同时，还宣布：“我们的民族将再也不是一个被人侮辱的民族了，我们已经站起来了。”毛泽东：《中国人从此站立起来了》，载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编的《毛泽东民族工作文选》，中央文献出版社 2014 年版，第 28-29 页。

⁴ 关于中国近代以来民族构建的二重性问题，可参阅笔者的《中国民族构建的二重结构》，《思想战线》2017 年第 1 期。



族的泛称。”¹ 1946 年底在南京召开的制宪国民大会上，少数民族的代表“主动接受并开始习惯以‘少数民族’自称”，并“积极争取自身的民族权力”，会议形成的《中华民国宪法》，便明确承认了国内少数民族的“民族”地位。² 经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民族识别，各个少数民族的构建便最终完成。

各民族的构建是在中华民族的总体框架中实现的。因此，当中华民族具有国家形式并成为现代民族实体的同时，各个民族也成为了中华民族的组成单元，形成了一个“多元一体”的结构，成为了多民族的民族聚合体。

其次，中华民族的构建，还经历了一个传统人口形态经由人口国民化而演变为国民，以及国民在“中华民族”的称谓下凝聚为国民共同体的过程。

在中国近代以来的社会变革以及现代国家、现代社会构建的研究中，人口形态的变化被忽略了。其实，这是一个十分重要并能够对诸多问题进行有效解释所不可缺少的环节。

中国长期处于王朝国家时代，社会人口总体上皆为皇帝的臣民。具体来看，晚清时期的人口基本上处于“以家族关系和地缘为基础的垂直原则相交错”形成的关系中，“扩大的宗族世系是社会组织的主要形式”³。这样的社会组织在乡村展开，“宗族纽带与乡村纽带常常相互增强”⁴。在这样的社会组织结构中，人口有着复杂多样的具体形态，依附性、地域性是其基本特征，“国”与“民”之间并没有建立起直接而本质的联系。正如梁启超所看到的：“欧美各国统治之客体，以个人为单位；中国统治之客体，以家族为单位。故欧美之人民，直接以隶于国，中国之人民，间接以隶于国。”⁵

这样的人口状况及由此形成的人口社会身份，无法为现代国家、现代社会及现代文明提供必要的支持。受日本在构建现代国家、现代社会过程中“塑造国民”运动⁶的启发，中国的知识分子便引入了“国民”观念，并在社会巨变中促成了影响深远的国民构建运动。在当时，“知识分子们建构‘国民’时的原动力来自于对国家强盛目标的追求，‘国民’被当做了救亡图存、增强国力的工具。”⁷

这样的人口国民化进程是逐步推进的。辛亥革命导致国家形态天翻地覆的改变后，随着“民国”年号的广泛使用，以及新政府政策的推行，尤其是五四运动的影响，国民观念逐步得到普及。国民革命以及国民政府的建立，使更多的人口从体制化的传统社会关系结构中解放出来，逐步实现了“去依附化”和“去地域化”。抗日战争中，国民进一步加强了对自己与国家关系的认知和认同。随着抗战的胜利，人口国民化基本完成。1947 年 1 月 1 日国民政府公布的《中华民国宪法》就规定：“中华民国之主权属于国民全体”，“具有中华民国国籍者为中华民国国民”。1949 年 9 月，毛泽东在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上明确宣告：“中国人从此站立起来了”。会议通过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也使用了“国民”概念，规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的义务，标志着人口国民化的正式实现。

这样的人口国民化是在民族国家构建及中华民族构建的进程中实现的。因此，实现了“去依附化”、“去地域化”的人口并不是散兵游勇式的存在，而是在新的国家和民族的框架中实现国民整体化，最终成为了一个以“中华民族”为称谓的国民共同体。

经上述两个过程构建起来的中华民族，既是由 56 个民族凝聚而成的民族聚合体，又是由全

¹ 黄兴涛：《重塑中华：近代中国“中华民族”观念研究》，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7 年版，第 354 页。

² 黄兴涛：《重塑中华：近代中国“中华民族”观念研究》，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7 年版，第 355-356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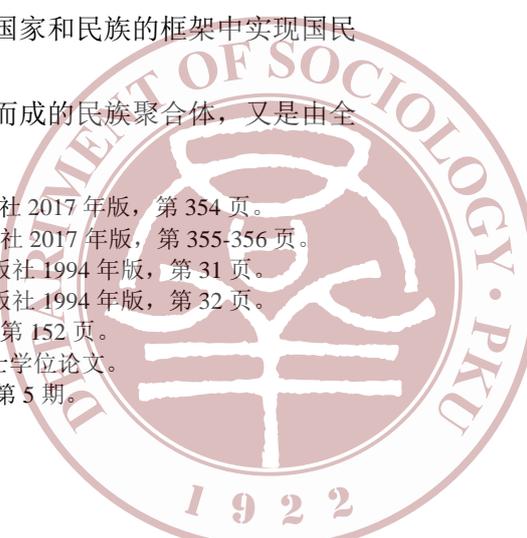
³ 费正清、费维恺编：《剑桥中华民国史(1912-1949)》下卷，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4 年版，第 31 页。

⁴ 费正清、费维恺编：《剑桥中华民国史(1912-1949)》下卷，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4 年版，第 32 页。

⁵ 梁启超：《论政治能力》，《饮冰室合集》（专集之四），中华书局 1989 年版，第 152 页。

⁶ 参见田雪梅：《近代日本国民的铸造：从明治到大正》，复旦大学 2011 年博士学位论文。

⁷ 郑大华、朱蕾：《国民观：从臣民观到公民观的桥梁》，《晋阳学刊》2011 年第 5 期。



体中国人组成的国民共同体。毛泽东在《中国人从此站立起来了》讲话中，也是将“中国人从此站立起来了”和“我们的民族已经站立起来了”两个判断结合在一起的，凸显了作为国民的“中国人”与“我们的民族”之间的同一性。中华民族既有由独特的历史和文化造就的特殊性，又具有现代国家的国民共同体的一般本质。

中华民族的这种双重属性决定了中华民族共同体的意识，既有民族聚合体的属性，又有国民共同体的属性。因此，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既要从 56 个民族团结的角度推进，又要从全体国民的角度推进。

三、双重进路的内在要求及相互配合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双重进路，各自都需要采取具体的方式来实现。两条路径及其实现方式都具有自己的独特性和不可替代性，但又都不具备另外一个方面的功能，无法单独实现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目标。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民族团结方式，基于 56 个民族共同组成中华民族，各自都是中华民族大家庭中不可分割的成员的现实而形成，旨在通过各种有效的机制，促进各民族在中华民族大家庭中的紧密结合，深化各个民族对自己与中华民族大家庭内在联系的认识，增强各个民族对中华民族命运共同体的体认，最终实现各个民族尤其是各自的成员对中华民族认同的强化，并增强朝着中华民族一体方向进行想象的自觉性。

以民族团结的方式增强各民族对中华民族的认同和想象，须通过具体的机制来实现，一是全面落实党的民族政策，二是开展民族团结进步教育。不过，最根本的还是全面落实党的民族政策。这里的关键是“全面”二字。民族政策是一个完整的体系，每项政策都与其他政策具有内在的关联，不能将一项单独的政策与其他政策割裂开来。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在民族政策的基础上进行，是对民族政策作用的进一步开拓和阐发。脱离民族政策这个基础或根本，民族团结教育就会变成空洞的说教而难以发挥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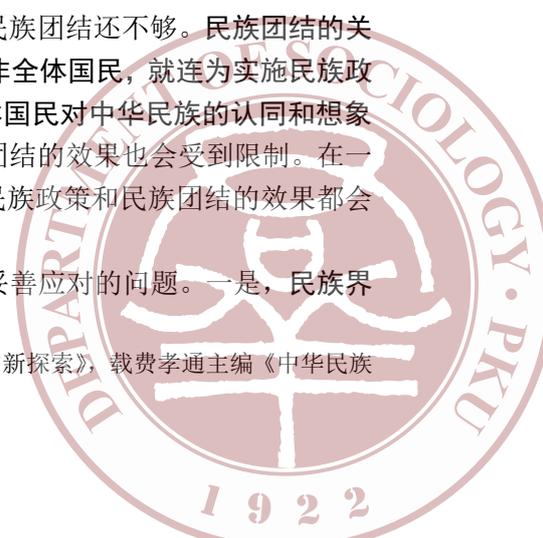
民族政策机制的关键是，通过有效的政策包括将政策转化为制度，如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来保障少数民族的合法权益，使其感受到中华民族大家庭的温暖，强化命运共同体意识，增强各个民族在中华民族大家庭中共同繁荣进步的信心，从而加深对中华民族的认同和想象。而要使政策机制充分发挥作用，就必须全面研究少数民族的权益状况，尤其是发展变化的状况，以恰当的政策来实现和保障少数民族的合法权益。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 70 多年的实践证明，民族团结的方式切合中国的实际，蕴涵着强大的功能，是不可或缺和不可替代的。正是通过民族团结的方式，新中国顺利地完成了国家整合的任务，实现了民族平等，促进了各民族共同繁荣进步，巩固和增强了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进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议程，必须继续加强民族团结。

但是，对于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目标来说，仅仅加强民族团结还不够。民族团结的关键是民族政策机制，但这样的政策针对的对象主要是少数民族而非全体国民，就连为实施民族政策而进行的民族研究也只是针对少数民族¹，因而不具有促成全体国民对中华民族的认同和想象的功能。而且，在少数民族成员的国民意识缺乏的情况下，民族团结的效果也会受到限制。在一个民族中存在国民意识淡漠的情况，有的人不把自己当中国人，民族政策和民族团结的效果都会受到影响，甚至还会出现抵触情绪。

另外，通过民族政策来增强民族团结本身，也存在一些需要妥善应对的问题。一是，民族界

¹ 费孝通指出：“中国的民族研究限于少数民族”（费孝通：《中华民族研究的新探索》，载费孝通主编《中华民族研究新探索》，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3 页）。



限固化与加强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之间的关系。民族政策针对少数民族，难免会对民族界限有所强化。如何做到既维护少数民族的权益又不固化民族界限，并有利于交往交流交融，是一个需要认真研究的问题。二是，各民族的民族意识与中华民族意识的交融。民族政策的利益给予导向，会对相关民族对自身利益的关注和争取更多更大利益的期待产生诱导作用。民族的利益诉求经过其精英的提炼而朝着民族主义意识形态方向发展的可能性也不可忽视。这些都会使各个民族的民族意识增强。如何避免各民族的民族意识增强与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之间的张力，需要在实行民族政策的实践中加强研究。三是，理性对待各个民族之间的差异问题。各个民族之间的差异是历史形成的并将长期存在，但各个民族都是中华民族大家庭的成员并日益交往交流交融，如何做到既尊重差异但又不强化和固化差异，也需要更多的关注和研究。这些问题如果处理不好，民族政策的边际效用递减、民族团结的成本上升以及出现“狄德罗效应”¹的可能性就会增加，进而对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造成负面影响。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国民意识方式，基于中华民族是全体国民组成的国民共同体，而且全体国民已经形成一个休戚与共的命运共同体的事实，通过恰当而有效的机制来增强国民对自身与国家关系的认知，增强全体国人的国民同一感，塑造国民身份意识和国民荣誉感、自豪感，进而增强全体国民对中华民族的认同和想象，最终达成增强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目标。

国民意识的核心是国民身份认同，针对的是国民个体。对国民个体的指称，《共同纲领》使用“国民”概念，《五四宪法》则使用“公民”概念。此后，“国民”概念基本上就被“公民”概念取代了。因此，“国民身份”概念用得就比较少，用得最多的是“公民身份”。其实，在当代中国，“国民”概念与“公民”概念并无本质的区别。从概念史的角度来看，“国民”概念与现代国家即民族国家联系在一起，“公民”则是一个历史悠久的概念。但是，公民之“公”的属性，是由特定的权利塑造出来的。此类权利越是充分，公民“公”的属性就越加丰富。最早的公民出现于希腊城邦，其权利为城邦赋予和保障，是为“城邦公民”。²从总体上看，由城市赋予并保障其权利的公民，为“城市公民”(city-citizen)；由国家赋予并保障其权利的公民，才是“国家公民”(state-citizen)。当代中国“公民”的“公”的属性与“国民”之“国”的属性一样是由国家赋予的，因而“国民”、“公民”所指的皆是同一对象。现行宪法“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人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规定，也表明了二者的一致性。因此，“国民身份”与“公民身份”并无本质区别。

国民意识方式通过对国民与国家关系的强化来塑造国民身份或公民身份，进而强化国民与国家的体制性联系，最终增强国民对中华民族的认同和想象。因此，凡是有助于突出和强化国民与国家之间正向关系的手段和措施，都可作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具体的机制或手段。其中，最基本的是这样几个方面：一是国民权利机制。享有由国家赋予和保障的权利，是国民身份的基本内涵。国民享有权利也就必须承担相应义务，国民义务也包含在权利的范畴中。国民通过享有的政治权利、财产权利、社会权利，以及在国外获得国家保护的權利等，能够真切地感受自己与国家之间的联系，从而加深对国家的认知。二是国民利益机制。党和国家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实施了大量造福于国民的政策，内容涉及扶贫、社保和国民福利等诸多领域。这些给国民带来实实在在好处的政策，能够让国民从自己切身利益的角度感受到自己与国家之间的关联。三是国民教育机制。对国民有计划地施行教育，包括推广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简称“国语”)，是现代国家为改善人口素质和增进国民利益而设置的一项基本制度，国家往往还将接受一定程度的国民教育确

¹ 狄德罗效应是 18 世纪法国哲学家丹尼斯·狄德罗发现的。其基本的涵义是，一个人在没有得到某种东西时心里是很平稳的，而一旦得到了却又想要更多。此种现象十分常见也十分普遍，是人类需要层次演进规律的具体表现。这样一种“愈得愈不足效应”，就被称为“狄德罗效应”。

² 参见德里克·希特：《公民身份——世界史、政治学与教育学中的公民理想》，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0 年版，第 26 页。



定为国民的义务。有效的国民教育能够增强国民的身份感，加深其对国家的认知。此外，国旗、国歌等国家象征的恰当运用，也能对国民意识产生提示作用。

增强国民意识是现代国家维持和巩固民族意识的基本方式。欧洲最早形成民族并建立民族国家，从而导致现代民族的共同体意识的形成。时至今日，“欧洲各国政府往往不得不下很大功夫让它们管辖的人们形成一个有凝聚力量的整体，建立万众一心的国民同一感。”¹ 中国建立民族国家以后，人口的国民化程度仍需提升。因此，通过国民意识方式来增强国民同一感，更能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中发挥作用，并且这样的作用更具有基础性。

但是，国民意识机制是针对所有国民的普遍性机制，缺乏对国民差异性的关照。中国的疆域宏大，不同区域之间差异性极大，生活于不同区域的人们创造了不同的文化并结成不同的民族群体，由此造成的差异性经过长期的发展而根深蒂固。国民分属于众多的民族。每个民族都有自己的民族认同。如果不能实现各个民族对中华民族的认同，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目标就无法达成。而正是在这一点上，国民意识机制并不具有有效的功能。增强国民意识这样一种普适性的机制，难以解决特殊群体对中华民族的认同和想象的问题。

综上所述，民族团结方式主要是针对特定群体的，而国民意识方式则主要针对无差别的全体国民。它们各有自己作用方向和特定功能，但也各有自己的适应范围和难以避免的局限，各自都不能单独完成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任务。这也是民族政策实施了 70 多年后，仍然要“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重要原因。因此，对两种方式都要给予高度重视，既充分发挥各自的作用，又要将它们有机地结合起来，将特殊性机制与普遍性机制结合起来，使它们相互配合、相互补充、相互规制并相辅相成。通过两者的有机结合，既发挥各自的功能和作用，又能形成一种整体性的功能，就能产生一加一大于二的效应，全面推进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议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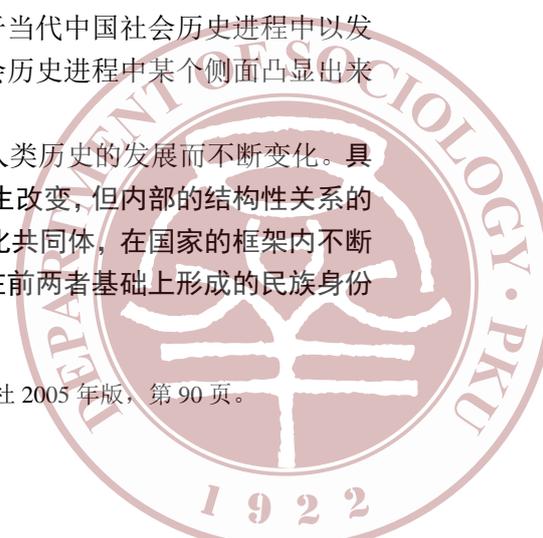
不过，民族团结方式取向于给予作为特定群体的少数民族以更多的权益，因而对国民意识方式基于国民身份的同一性而形成的利益均等化的要求具有挑战性。国民意识方式要求对所有人实行国民待遇，因而对民族团结机制的特殊待遇政策又有所限制。因此，要把两条路径、两种方式有机地结合起来并相互补充并相得益彰，就必须将二者置于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总体目标之下，在既充分发挥各自的功能和优势又使它们相互规约进而实现相辅相成的总体思路基础上进行科学的设计，甚至需要对某些做法或政策进行调整，找到具体的协调机制，才能发挥它们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中的功能。

四、双重进路须以发展的眼光来审视

增强民族团结的进路蕴涵着对民族身份差异性的强调，增强国民意识的进路包含着国民身份同质性的要求，二者之间存在张力是无法回避的事实。其实，增强民族意识呼声与增强国民意识呼声之间的纠缠在新中国成立以来就没有间断过，两者间的关系还不时出现绷紧的情况。但是，将这样一个在理论层面的争论中双方谁也说服不了谁的问题，置于当代中国社会历史进程中以发展的眼光来审视，就能从现实发展的趋势中找到答案。毕竟，社会历史进程中某个侧面凸显出来的问题，最终还得服从于社会历史发展的大逻辑。

民族是人类交往过程中形成的一种人口组织方式，也将随着人类历史的发展而不断变化。具有国家形式的中华民族受制于国家这个硬壳而不容易在形态上发生改变，但内部的结构性的关系的变化却一直都在进行。组成中华民族的各个民族本质上是历史文化共同体，在国家的框架内不断地交往交流交融，随着社会历史的发展而发生变化就更加突出。在前两者基础上形成的民族身份和国民身份的变化，更是不可避免。

¹ 塞缪尔·亨廷顿：《我们是谁？——美国国家特性面临的挑战》，新华出版社 2005 年版，第 90 页。



诚然，各个民族的民族身份在当代中国得到了越来越多的凸显和强化，并形成了体制化的保障，从而成为了极其重要的社会身份，很多时候甚至被当成国民的基本身份。但是，这样的民族身份本身并不是固定不变的，而是处于发展和变化的过程之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人都具有新国家国民的身份，不论这种身份是否被个人意识到。但是，新国家成立时基于特殊的民族国情，将民族区域自治确定为执政党处理国内民族问题的基本政策¹，进而又制订了一系列应对民族关系中具体问题的政策。为了这些政策得到具体落实，国家便通过规模宏大的民族识别而明确了各个民族的地位，确定了中国民族关系的基本结构。这些政策在有效改善民族关系、实现国家整合从而为党和国家目标的实现提供支持的同时，也使各民族尤其是少数民族的民族身份得到前所未有的强化，并为这样的身份构建了体制化的保障。如果说，1946年“少数民族”“由他称完全转变为自我认同的重要符号”²，使“少数民族”概念具有身份标识的意义，从而使少数民族实现了族称的自觉的话，那么，完整的少数民族身份体制的形成，则实现了少数民族的身份自觉。

但是，1957年的反右斗争扩大化以后，随着党的中心工作逐渐转向阶级斗争，民族工作也逐渐被纳入到阶级斗争的视野中，民族问题被人为地与阶级问题捆绑在了一起，进而出现了“民族问题的实质是阶级问题”的论断³。接下来尤其是在阶级斗争“年年讲、月月讲、天天讲”的条件下，民族问题被错误对待的问题越来越突出，并在“文化大革命”中达到了顶点。在此背景下，民族身份及其对民族身份的认同都受到了冲击并逐渐被淡化。

“文革”结束后，党的民族政策得到恢复和发展。随着给少数民族带来实际利益的各种政策的实施，民族身份得到了肯定和进一步提升。原先没有少数民族身份的人口争取民族身份，以及未确定民族地位的群体争取民族身份的现象也一再出现。在此背景下出现的强调民族身份的理论以及据此来阐释党的民族理论进而影响民族政策，以及将民族的利益诉求进行理论加工的努力，都对民族身份的强化发挥了重要的影响，从而使民族身份的地位、认同达到了前所未有的高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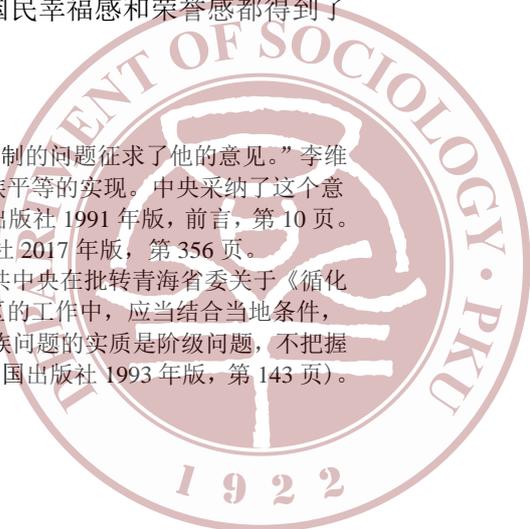
不过，在当代中国社会人口身份形态的演变中，国民身份从来就没有缺席过。国民从来就是现代国家社会人口最基本的社会政治身份，并构成社会人口结构之面貌的底色，镶嵌于现代国家、现代社会的总体结构和制度化的体制机制之中，对现代国家和现代社会的组织和运行提供着基础性的支撑。从新中国成立以来的情况来看，人口国民化的进程并没有随着新国家的构建而停止，仍然在悄无声息、水波不兴地进行着，不仅推动着人口国民身份的巩固和强化，也对民族身份的发展和演变产生着重要的影响。

新中国成立后，在《共同纲领》对国民所作规定的基础上，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进一步通过宪法和法律对公民(国民)的权利义务做了明确规定，形成了国民身份的法制保障体系，并通过完整的政权体系而将国民纳入到国家行政体系中，从而将国民与国家直接地结合在一起。国家的法律 and 政策的全面实施，使得国民与国家之间的关系得到更加直接和全面的体现。尤其是执政党执政为民的理念，促成了一系列造福于国民的政策出台，特别是近年来的全面扶贫政策，把国家与国民的联系深入到了社会生活的每一个方面，从而使国民身份、国民幸福感和荣誉感都得到了显著的增强，形成了国民身份演变的新阶段。

¹ “据李维汉同志回忆，1949年人民政协筹备期间，毛泽东同志就是否实行联邦制的问题征求了他的意见。”李维汉作了深入的研究后提出：“在统一国家内实行民族区域自治，更有利于民族平等的实现。中央采纳了这个意见。”中共中央统战部：《民族问题文献汇编(1921.7-1949.9)》，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1年版，前言，第10页。

² 黄兴涛：《重塑中华：近代中国“中华民族”观念研究》，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17年版，第356页。

³ 1958年4月，青海循化撒拉族自治县发生反革命叛乱。1958年8月27日中共中央在批转青海省委关于《循化撒拉族自治县反革命武装叛乱事件的教训》的报告中指示：“在少数民族地区的工作中，应当结合当地条件，坚定不移地贯彻阶级路线。”并强调指出：“要时刻记住：在阶级社会里，民族问题的实质是阶级问题，不把握阶级实质，是不能够彻底解决问题的。”（《当代中国民族工作》上卷，当代中国出版社1993年版，第143页）。



另外，对民族身份、国民身份及其所依托的各民族和中华民族的演变的讨论，还必须关注中国由传统农业文明向现代工业文明转型的影响。在改革开放推动下现代化快速、全面和持续地推进，在导致社会、国家各个具体方面的深刻变化的同时，还使得中国近代以来不断推进的文明转型正在变成现实，从而为民族形态、民族关系及其在此基础上发生的民族身份、国民身份的变化提供了一个根本性的变量。不关注这个变量或对此视而不见，就无法对上述问题做出有说服力的解释和预测。

这样的转型对人口社会身份问题的直接影响便是，导致了现代国家框架内更为深刻的人口国民化。这样一个文明转型过程中发挥着根本性作用的工业化、市场化和城市化，通过生产方式、经济运行方式、生活方式、交往方式的全面变革，进一步将社会人口从历史上形成的体制性、结构性的关系中解放出来，在全面而广泛的社会流动以及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同质化的趋势中进一步深化了人口国民化中的去依附性、去地域性，将此过程深入到此前不曾达到的区域，凸显了人口个体与国家之间直接而本质性的联系，把人口国民化的进程推到一个前所未有的程度，进一步巩固和强化了人口的国民身份。

这样的过程也深刻地影响着与其相交织的民族身份的演变过程，导致了在塑造各个民族的特性中发挥着根本作用的传统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的影响日渐弱化的同时，却使具有民族身份的国民尤其是少数民族成员的国民身份得到进一步的强化和凸显。从总体上看，少数民族成员中，供职于党政部门和事业单位的体制内人员，在与体制的结合中而更显其身份的国民属性；脱离原来的村社而到城市工作的普通劳动人口，国民属性也得到了前所未有的提升；仍然居住于原地的普通群众，即便是偏远地区和边缘一线的少数民族人口，也在国家推动的各项经济社会改革和发展进程中获得了实际的利益，尤其是在党和国家推行的各项具体的惠民政策中受惠良多，从而加深了对国家制度、国家政策和国家发展的认知，并深化了对国民身份的实际感受。这样的变化也对民族身份的演变尤其是塑造民族身份种种的努力形成了制约，更使得以民族身份来否定国民身份或置于国民身份之上的企盼难以实现。

总之，在当代中国波澜壮阔的历史进程中，民族身份和国民身份的演变都只是其中的一个侧面，不仅深受这个大逻辑的影响而且相互交织并相互影响、相互渗透，并呈现出有机结合的趋势。中国的发展还将在此前创造的基础上以更高层次和更大规模上展开，并在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中参与日益激烈的国家间竞争而走进世界舞台的中央，并对国家的能力建设和国民团结提出更高要求，同时也将对民族身份和国民身份的演变产生进一步的影响，从而促成二者结合的进一步发展。

民族身份和国民身份的上述变化表明，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民族团结进路与国民意识进路结合起来推进，其可能性和现实性都很充分。如果在强化国民身份和国民意识的同时，切实尊重各个民族之间的差异和民族身份；在尊重民族差异和民族身份的同时不去有意地扩大和固化差异，并有效塑造国民身份和国民意识；在通过政策去维护少数民族利益的同时，又兼顾国民身份平等和国民待遇要求，就能使两种路径相互配合、相辅相成。

五、双重进路的文化滋养和政策支撑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双重进路有效推进并取得实效，还需要获得必要的资源支持。其中，最为重要和必要的支持资源，是文化资源和政策资源。

文化资源或文化滋养，对于国民共同体意识具有独特的功能。最早构建国民共同体的西方国家，在国民共同体意识的塑造中对文化资源原本并不十分重视，主要通过保障来构建民族认同和国家认同，进而在此基础上塑造民族共同体意识。但是，在全球化全面深入的背景下，随着移民人口的增加和代际累积基础上“聚民为族”现象的突出，西方国家普遍出现



“多族化”问题¹，国民构成随之发生根本性变化。因此，曾经巩固的民族认同、国家认同和国民意识受到了严重的冲击，人口的国民身份出现分裂和被弱化的问题，进而又影响到国家认同，并对民族国家共同体构成了严重的威胁。为了维护国民的同质性和国家认同，塞缪尔·亨廷顿祭起了“重振美国特性”的大旗，要“重新发现……盎格鲁-新教文化，并使之重新振作”²，从而凸显了文化的意义。

中国具有悠久的历史 and 光辉灿烂的中华文化，更为重要的是，这样一种内容丰富并根深蒂固的文化与国家和社会有机地镶嵌在一起并发挥着重要的作用。中国由传统文明走向现代文化的过程中采取了作为现代国家之基本形态的民族国家，并且为构建这样的民族国家而构建了国族意义上的中华民族，但中华民族和现代国家也浸润在深厚的中华文化之中，国家和社会体制都具有中华文化的显著特征，以至于有的论者干脆将现代中国说成是文明型国家³。也正因为如此，中国社会与西方社会的原子式结构不同，由于有丰厚文化的影响而更具凝聚力和整体性。这样一种独特的国情，为运用文化资源来促进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巩固提供了必要性和可能性。

中华文化在早期基本上是汉文化。但是，各个民族群体的交往交流交融也使各自所创造的文化相互影响和相互融合，从而形成各个民族群体共创中华文化的历史进程。因此，传统中华文化以汉文化为主体，又包涵着各民族文化的內容。在近代以来各个民族凝聚为中华民族的进程中，各民族文化融合为统一中华文化的进程也日渐深入。同时，不断推进的人口国民化进程在赋予和强化人口国民属性的同时，也对中华文化进行着国民化塑造。在中华民族作为一个现代民族的构建完成之时，各个民族凝结为中华民族，以及全体国民共享中华民族的格局也已经形成。此时的中华文化就不再是各个民族文化的机械相加而形成的拼盘，而是各民族文化融合而成的有机文化整体，是全体国民共同的文化。

新中国成立以来的 70 多年中，随着各个民族融为一体进程的深化及包括各民族成员在内的人口国民身份的日渐突出，各民族文化在中华文化中有机结合的程度也在不断提高。值得重视的是，随着现代化解构性力量的释放，尤其是工业化和城市化所导致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同一性的提高，传统文化受到冲击已经变得无法避免，民族文化和地域文化的特色正在难以挽回地褪去。在此背景下，中华文化也在经历一个重塑的过程并导致统一性不断提升，社会主义文化建设尤其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建设，更是导致了一场全面的文化重塑，并进一步深化了中华文化的国民文化属性。

中华民族共同体与中华文化是有机地结合在一起的，中华文化以中华民族为载体，并成为中华民族的本质内涵，是中华民族的精神标识。中华文化为各个民族和全体国民共有、共享，自然也就促成对中华民族的认同和进一步的想象。中华文化对各民族和全体国民的熏陶和塑造作用的凸显，就能加深对中华民族这个命运共同体的认知和体认。从这个意义上说，中华文化既是中华民族共同体的粘合剂，也是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催化剂。

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双重进路中发挥中华文化的功能，首先，要加强中华文化的传播，充分发挥中华文化涵养人心、规范行为的功能，扩大和深化中华文化对所有分享者的影响；其次，在各民族和全体国民共享中华文化的同时，进一步推动对中华文化的共建，在此过程中增强各民族和全体国民对中华文化的融入感，从而在对中华文化的深刻体认中增强对中华民族的认同和进一步的想象；最后，要在各民族和全体国民对中华文化的分享中，进一步塑造各民族的共性和国民共同感，进一步拓宽和夯实中华民族认同和想象的基础。

¹ 关于西方国家的多族化问题，可参阅笔者的《族际政治：中国该如何选择？》《政治学研究》2018年第2期。

² 塞缪尔·亨廷顿：《我们是谁？——美国国家特征面临的挑战》，新华出版社2005年版，第245页。

³ 不过，这样的判断忽略了中华现代国家制度框架的基本特性，因而并不准确。对此问题的讨论，可参阅笔者的《政治学中的民族议题》，《政治学研究》2020年第1期。



党和国家的政策，是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双重进路中直接的推动力量。在中国，政策既是引导和规范行为的工具，更是配置资源的手段，蕴涵着巨大的能量，所以总是被当作推进工作和解决问题的“抓手”。在推进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政策议程中，不论是民族团结的进路还是国民意识的进路，都必须充分运用好党和国家政策。

从民族团结的进路来看，要通过促进民族团结而增强各民族对中华民族的认同和进一步想象，在其中发挥作用的根本机制便是民族政策机制。当代中国新型民族关系的构建和维持，凭借的也主要是这样一套政策。通过加强民族团结而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进程中，仍然需要充分发挥这样一套政策的作用，既要用好既有的政策，也要制订新的政策。但是，从促进各民族对中华民族的认同和进一步想象的角度来看，关键是要突出以下几点：**一是，要通过民族政策来切实体现中华民族大家庭的温暖。**全面落实党的民族政策，关键是要保障少数民族的合法权益，促进各民族的交往交流交融，让各族人民充分感受到中华民族大家庭的温暖，使中华民族作为命运共同体的意义充分彰显，进而巩固民族团结，增强各民族对中华民族的认同和进一步的想象。**二是，充分发挥民族政策蕴涵的促进中华民族认同的功能。**民族政策的根本是保障少数民族的权利。可是，现代国家的政策是建立在国民权利平等基础上的，通过特定政策给予发展滞后而未能享受到国民平等权利的群体以必要的照顾，目的在于实现民族平等，维护所有国民的平等权利，而不是对某些群体实行超国民待遇。因此，只有出于民族平等的考虑而实施的权利保障，才能真正有利于民族团结，进而促进中华民族认同和进一步的想象。**三是，避免民族政策手段的不恰当运用而导致的负面效应。**通过民族政策来保障少数民族的权利，并不是保障少数民族的任何权利要求，而是保障少数民族的合法权益。在民族自治地方，既要维护实行自治民族的权益也维护非自治民族的权益，既要维护少数民族的利益也要维护汉族的利益，要促进各个民族的平等。如果出现将某个民族的利益置于其他民族利益之上的问题，就会破坏民族平等进而对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目标的实现造成负面影响。

从国民意识进路来看，所必须的政策即国民政策，是一个基于国民身份而采取的维护国民权利、增进国民利益的政策领域，涉及到多个方面。从促进中华民族认同和进一步想象角度来看，主要是在促进中华民族认同和进一步想象中发挥直接作用的政策。事实上这样的政策一直存在，只是所蕴涵的促进中华民族认同的功能未受到重视因而未能有效发挥。在将国民凝聚作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机制运用的情况，必须高度重视这方面的政策。

通过国民政策来推进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议程，以下方面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一是，继续实施人口国民化和强化人口国民身份和国民权利的政策。**我国人口国民化的进程持续近一个世纪了，但人口国民化的程度仍有待提高，一些偏远地区人口国民化的程度更是偏低，尤其是接受国民教育的程度较低，从而影响到国民身份的认知和国民意识的形成，未能形成必要的国民权利观念，因此仍需继续实施有助于确立人口国民身份和意识的政策，包括推广国民教育和“国语”。**二是，进一步完善公民权利体系，凸显人口国民属性的政策。**宪法规定，具有中国国籍的人为中国公民，但国民只有享受到了宪法和法律赋予的权利，才是事实上的国家公民。国民或公民涉及的权利十分丰富，既有政治权利也有社会权利还有经济权利、文化权利，等等。只有通过具体政策来实现这些权利，才能使人口的国民属性得到完整体现，进而增强其对国家和中华民族的认同和想象。**三是，利用各种造福于民的政策来塑造受益者的国民身份感，提升其国民意识。**党和国家推行了一系列造福于民的政策，如扶贫政策、兴边富民政策，但其中蕴涵的国民身份塑造的意义并未得到有效阐发，受益者因此而增强对国家和中华民族认同的程度比较有限。要改变这样的窘境，就必须充分阐发造福于民的政策中蕴涵的国家意涵，进而发挥其塑造人口国民性的功能。

无论是发挥中华文化的滋养功能还是政策的促进功能，其中都有许多具体的问题需要研究并找到恰当的解决方式。做好了这些的具体工作，才能充分发挥文化滋养和政策推动的功能，双重



进路蕴涵的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功能才能逐步释放，促进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政策议程取得实实在在的效果，并最终实现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目标。

六、基本的结论

根据以上的分析、论述和讨论，可以得出几个基本的结论：

第一，作为实体的中华民族，是“中华民族”概念形成后在中华现代国家即民族国家构建过程中逐渐构建起来的。这样的构建既延续了历史上各个民族群体凝聚为一体的趋势，将各个逐渐构建为实体的民族凝聚为“多元一体”的中华民族，又在人口国民化的基础上将全体国民凝聚成为现代国家的国民共同体。中华民族同时具有民族聚合体和国民共同体的双重属性。因此，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既需要加强民族团结又需要提高国民意识。

第二，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双重进路及其实现机制，各自有自己的客观依据、作用方式和独特的功能，也有其一定的局限性。仅通过一种单独的路径和机制，无法达成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目标。因此，必须将它们有机地结合起来，使其相互配合、相互规约并相辅相成、相得益彰，进而形成一加一大于二的整体效应，才能最终实现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目标。

第三，两种路径的有机结合面临着各自蕴涵的价值取向之间存在张力的问题。但对于这样一个在理论层面的争论中难以达成一致的问题，当代中国社会历史发展的大逻辑已经提供了解决的思路，并证明了二者有机结合是完全可行的。现实的历史进程中体现出来的趋势提供了一个明确的昭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两种路径的结合既有必然性也有可能性，以其推进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进程，是完全可以达成目标的。

第四，双重进路推进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议程，还必须用好丰厚的中华文化及党和国家政策这两大资源。中华文化及党和国家的政策都是极其重要的资源，但要用好这些资源来促进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议程，也涉及到一系列深层次的问题。在处理好这些问题的基础上充分发挥文化滋养和政策推动的功能，双重进路蕴涵的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功能就会逐步释放，最终实现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目标。

【论 文】

中华现代国家构建中的人口国民化¹

周 平²

内容提要：中国近代开启了现代国家构建以后，作为现代国家之必要条件的国民的塑造不可避免地凸显。现代国家议题形成时，国民观念便开始在国内传播，为人口国民化进行了思想准备。现代国家构建在辛亥革命后付诸实践后，人口国民化伴随着现代国家构建的进程而不断推进。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时，中国近代的人口国民化最终完成，塑造了具有人民内涵的现代国民，为共和国的大厦提供了基础性支撑。近代以来的人口国民化，既是现代国家构建的一个重要侧面，也为现代国家提供了有力的支持。因此，中国近代以来的现代国家构建乃至现代国家的特点，都可以从人口国民化中找到答案。

关键词：国民观念；人口国民化；国民整体化；国民身份；现代国家

¹ 本文刊载于《江淮论坛》2020年第12期。

² 作者为长江学者，云南大学特聘教授、博士生导师。



一、引言

中国近代历史上的现代国家构建，是社会科学尤其是政治学关注的焦点。但相关的研究大多以现代政治观念、社会政治革命和现代制度架构为主要关注点，虽然取得了丰硕的成果，并对中国的现代国家构建做了许多的解释，却把人或人口因素这个现代国家构建中十分重要的变量给忽略了，所作的解释并不全面。

在社会构成要素中，人的因素即人口常常以“民”的概念来指称。但是，人口并不是抽象的存在，而是处于特定的社会关系中，并由这样的社会关系赋予其具体的规定性，从而成为在社会中的具体的人。在对人口产生影响的社会关系中，国家的统治体系处于关键性地位。这样的社会关系尤其是国家的统治，首先是通过个体的人所享有的权利、义务的规定来确定其在社会中的人身地位或位置，于是便形成了特定的社会身份。这样的社会身份往往关联着一套社会权益（身份待遇）、行为规范（身份规则）、价值准则及身份意识、身份伦理等。于是，特定的社会身份便构建起一个基本的社会行为模式，拥有特定身份的人口便成为具体的社会行动者。人口在社会中的作用，就是通过这样的行动者来实现的。这在现代国家的构建和运行中表现得尤其突出。

现代国家即民族国家框架，首先形成于 17 世纪的西欧，随后逐渐被其他国家采纳而遍及全世界，迄今为止仍在世界范围内占据主导地位。这样的现代国家不仅是时间序列上的，也是人类国家形态演进过程中的一种形态。现代国家的形成和运行，皆以人口国民身份的形成成为基本条件，从而与国民身份形成本质性的关联。社会人口的国民身份并不是天生的，而是经过一定的过程即人口国民化过程构建起来的。

中国长期处于王朝国家时代，特定的社会关系把人口塑造成为了皇帝的臣民，进而还形成与此相应并提供支撑的文化。臣民身份的社会行动者，为王朝国家的制度体系提供了稳定的社会基础。中国在近代与建立了现代国家的西方列强遭遇而陷于落后挨打的困境后，选择了通过构建现代国家来实现对传统文明的改造而转向现代文明的自救图强之路，并在辛亥革命后开启了现代国家构建的进程。为了构建现代国家，就必须对臣民这样的社会身份进行改造，将社会人口塑造为现代国家所必须的国民。于是，现代国家议题出现时，国民观念就开始在国内传播。现代国家构建开启后，人口国民化就一直与之伴随，并成为其中的有机组成部分。

对中国现代国家构建中的人口国民化的考察，对于中国现代国家的研究具有重要的意义。离开了这个环节或维度的研究，就无法对中国现代国家乃至现代社会、现代文明的形成和运行做出准确而全面的解释。

二、现代国家议题形成时的国民观念传播

中国在秦统一后便进行王朝国家时代。王朝国家“国”与“民”的关系模式，塑造出了臣民这样的社会政治身份（这是一个总体性的社会政治身份，具体的社会政治身份尤其是在不同的地域的社会政治身份，还有多种更加具体的形态）。在王朝国家的框架内，不可能形成国民身份，也不会产生国民观念。国内的国民观念是近代从国外引进的。而这样的引进又与中国在特定历史条件下对现代国家的探索和选择联系在一起，并且成为现代国家议题的重要组成部分。

现代国家即民族国家首先出现于西欧，是特定历史条件的产物。西罗马帝国灭亡后，“罗马与野蛮世界（日耳曼人、凯尔特人、斯拉夫人）的相遇……开启了中世纪时代。”¹那时的西欧，“一方面是林林总总的封建邦国，另一方面又是凌驾于这些邦国之上的一统权威——教皇，罗马

¹ C.П.卡尔波夫：《欧洲中世纪史》（第一卷），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8 年版，第 9 页。



教皇成为整个西欧社会的无上权威。”¹在这样“一个天主教大世界，没有‘国家’，只有‘领地’”²，王权、教权、贵族、民众成为持续而稳定的社会政治力量。王权在这四种力量激烈而持续的较量中最终胜出并占据主导地位，从而形成了王朝国家。

王权由于缺乏制约而走向绝对以后，民众则通过对国王的效忠和依附而获得保护，形成了对国王的权利义务关系，演变成为了君主的臣民，进而又在王朝的统治下整合，成为“正在形成的民族[nation]”。³民族的自我意识觉醒后，便成为与王权对立的力量。“专制君权的本质是把国家视为王室的私产，民族服从于王室利益。”⁴经过资产阶级革命，国家的主权转移到了议会，实现了由“王有”到“民有”的转变，国家也由“君主之国”转化成为“民族之国”，成为了民族国家(nation-state)。于此，社会人口直接与国家发生关系，便逐渐由臣民转变为国民。民族国家的本质，就是民族拥有国家的主权，从而实现了民族与国家的结合。为了实现或体现这样的本质，民族国家基于一元性的国民权利而构建了完整的制度体系。随着民族国家制度体系的构建和完备，人口的国民身份得到了进一步巩固和充实，并成为民族国家的有机组成部分。

欧洲的民族国家通过工业革命而构建现代文明的同时，加大了对外扩张的力度，从而将国家力量延伸到中国古老王朝的家门口。建立在传统农业文明之上的古老王朝，无法抵御西方列强的入侵，便陷于落后挨打的困境之中。由此，先进的中国人开始了自救图强之路的探索，并在学习西方技术及政治改革的尝试失败后，最终选择了通过现代国家而实现由传统文明向现代文明转型的道路，形成了中国近代影响深远的现代国家议题。

中国近代的现代国家议题，首先是关于现代国家的本质、合理性的讨论，同时也包括与此相关的观念和社会机制的问题。由于“国民构成了现代国家的基础”⁵，关于国民的认知也成为现代国家议题中必不可少的内容。

戊戌变法失败后逃亡日本的梁启超，率先关注了国民问题。日本开启现代国家构建时，“没有国民，……人民是把自己的全部精力为古代的道理服务的精神奴隶”⁶，这成为现代国家的严重制约。在此背景下，“形成民族一体化意识，实现对国家的认同，并在此基础上实现民族独立和个人的独立自主——作为近代国民的基本要求开始迫切地提到议事日程上来。”⁷对于当时的日本，“最早也最有效率地铸就了近代国民，这是其国家建设取得成功的重要原因。”⁸怀有改造国家之志的梁启超，“深感中国现代转型所缺乏者并非戊戌变法时致力推行的‘新制度’，而是支撑这些制度的新‘国民’。”于是，“国民问题被看作是中国问题的总根源”⁹。梁氏是将国民与国家结合起来思考的。就国家而言，他提出了“国者何？积民而成也：国政者何？民治其事也：爱国者何，民自爱其身也”¹⁰的看法；从国民来看，提出了“国民者，以国为人民公产之称也”¹¹的观点，进而指出：“有国家思想，能自布政者，谓之国民。”¹²

基于对国民与现代国家关系的认识，梁氏将国民观念引入国内并加以宣传，成为在中国传播国民观念中最有影响的人物。“梁氏当时曾在《清议报》和《新民丛报》上发表的一系列文章中

¹ 李宏图：《西欧近代民族主义思潮研究——从启蒙运动到拿破仑时代》，上海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7 年版，第 249 页。

² 钱乘旦、杨豫、陈晓律：《世界现代化进程》，南京大学出版社 1999 版，第 27 页。

³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 4 卷，人民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220 页。

⁴ 王联主编：《世界民族主义论》，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31 页。

⁵ 孙强：《国民性话语：一个民族主义的视角》，《贵州民族研究》2007 年第 1 期。

⁶ 鹿野正直：《福泽谕吉》，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1987 年，第 82 页。

⁷ 田雪梅：《近代日本国民的铸造——从明治到大正》，商务印书馆 2016 年版，第 43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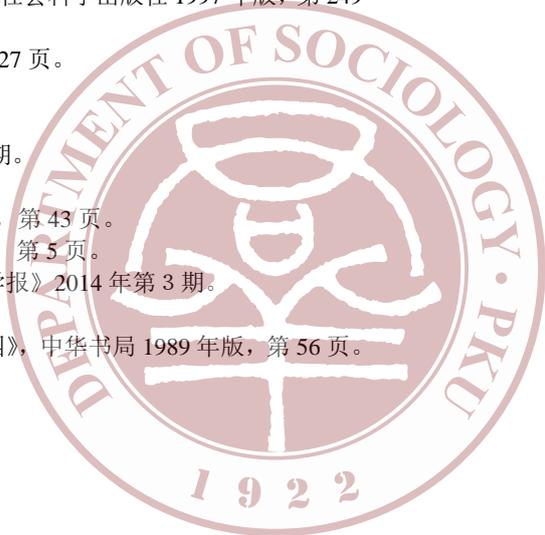
⁸ 田雪梅：《近代日本国民的铸造——从明治到大正》，商务印书馆 2016 年版，第 5 页。

⁹ 郭忠华：《立民与立国：中国现代国家构建中的话语选择》，《武汉大学学报》2014 年第 3 期。

¹⁰ 哀时客：《爱国论三：民权论》，《清议报》1989 年第 22 期。

¹¹ 梁启超：《论近世国民竞争之大势及中国之前途》，《饮冰室合集·文集之四》，中华书局 1989 年版，第 56 页。

¹² 《新民说》，《饮冰室合集·专集之四》，中华书局 1989 年版，第 16 页。



对这一‘新名词’频繁使用、阐释”¹，从而使“国民”成为了“一个使用频率极高的‘新名词’，引起人们的广泛注意”。²在此过程中，“新民”、“公民”概念也同时出现。不过，“清末以梁启超为代表的知识分子们所倡导的‘民’，不管他们用的是‘新民’还是‘公民’，其实质内涵多是指以国家为本位的国民。”³

在当时，中国传统的社会身份与此完全不同。如严复在《法意》按语中所说：“中国自秦以来，无所谓天下也，无所谓国家也，皆家而已。”⁴在此条件下，人口的基本社会身份只能是臣民，并处于特定地域的宗族等体制性的社会关系中。“财富差别悬殊的水平阶级结构，与以家族关系和地缘为基础的垂直原则相交错。特别在华中和华南，扩大的宗族世系是社会组织的主要形式。”“宗族纽带与乡村纽带常常相互增强，村民们在自我保护和维持村社资源方面有共同的利益。”⁵因此，“欧美各国统治之客体，以个人为单位；中国统治之客体，以家族为单位。故欧美之人民，直接以隶于国，中国之人民，间接以隶于国。”⁶这样的臣民“不能代表自己，一定要别人来代表他们。他们的代表一定要同时是他们的主宰”。⁷

如此巨大的反差，促成了知识分子对国民观念的广泛接受，以及国民观念在社会上的迅速传播。“跨进20世纪的第一年，先进的中国人就认识到，中国有无国民是新世纪的一大问题”，“到1903年，上海各界还成立了‘国民公会’”⁸。正如有学者说的那样：“二十世纪初年至辛亥时，国民思潮在古老专制的中国大地上荡漾起伏，爱国志士、革命仁人无不以国民自命或为民请命。一时，国民会、国民军、《国民报》、《国民日报》、《民呼日报》、《民吁日报》、《民立报》、《民声丛报》、《民心》月刊，等等冠以‘民’、‘国民’字样的组织、报刊应运而生。正是在这种浓厚的国民思潮的社会氛围下，孙中山将自己所从事的资产阶级民主革命称之为‘国民革命’。”⁹章士钊在描述当时“国民”概念的兴盛状况时说道：“近世有叫号于志士，磅礴于国中之一绝大名词，曰：国民。”¹⁰

国民观念的传播尤其是为国人所接受，便转化成为了新的意识形态，对推翻王朝国家的革命和新的国家制度的构建，提供了必要的思想观念和伦理支撑。在当时，“知识分子们建构‘国民’时的原动力来自于对国家强盛目标的追求，‘国民’被当做了救亡图存、增强国力的工具。”¹¹

1903年8月，孙中山在为“东京军事训练班”学员制定的《誓词》中提出了“创立民国”¹²的主张。其所说的“民国”，就是国民之国。¹³1905年8月，孙中山又将“创立民国”作为同盟会的宗旨写进《中国同盟会总章》，将未来的共和国确定为“中华民国”。1906年，孙中山在领导制定的《革命方略》中提出：“今者由平民革命以建国民政府，凡为国民者皆平等以有参政权。”

¹ 郭双林、龙国存：《“国民”与“奴隶”——对清末社会变迁过程中一组中坚概念的历史考察》，《中国文化研究》，2002年春之卷。

² 郭双林、龙国存：《“国民”与“奴隶”——对清末社会变迁过程中一组中坚概念的历史考察》，《中国文化研究》，2002年春之卷。

³ 郑大华、朱蕾：《国民观：从臣民观到公民观的桥梁》，《晋阳学刊》2011年第5期。

⁴ 孟德斯鸠：《孟德斯鸠法意》，严复译，商务印书馆1981年，第87页。

⁵ 费正清、费维恺编：《剑桥中华民国史(1912-1949)》下卷，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4年版，第31-32页。

⁶ 梁启超：《论政治能力》，《饮冰室合集·专集之四》，中华书局1989年版，第152页。

⁷ 马克思：《路易·波拿巴的雾月十八日》，《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2012年版，第763页。

⁸ 严昌洪：《“国民”之发现——1903年上海国民公会再认识》，《近代史研究》2001年第5期。

⁹ 刘曼容：《孙中山国民革命观的历史演变》，《广东社会科学》1997年第1期。

¹⁰ 章士钊：《箴奴隶》，《国民日报汇编》1904年第1期。

¹¹ 郑大华、朱蕾：《国民观：从臣民观到公民观的桥梁》，《晋阳学刊》2011年第5期。

¹² 胡毅生：《同盟会成立前的二三事之回忆》，《孙中山全集》第1卷，中华书局1981年版，第224页。

¹³ 1912年元旦，孙中山就任中华民国临时大总统时写下题词：“民国者，民之国也。为民而设，由民而治者也。”（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江苏省委员会办公厅编：《孙中山与南京临时政府》，南京出版社2001年版，第24页，“孙中山当选临时大总统后给觉生（居正）先生的题词”（影印件））。这表明孙中山是用国民来界定民国的，在他的理念中，民国就是国民之国。



大总统由国民公选。议会以国民举之议员构成之。制定中华民国宪法，人人共守。”¹在这里，孙中山已经将“国民”理念与其理想的政制和政府有机地结合在了一起，国民成为了支撑新的制度和政府的政治身份。从实践层面来看，“孙中山在辛亥革命前以国民革命为号召，在辛亥革命后又把这个革命称之为‘国民的革命’。”²在国民观念广泛传播尤其是与社会政治革命和新国家的定位相结合的基础上，辛亥革命暴发后便将新政权界定为“中华民国”。孙中山的国民观念形成伊始，便与现代国家的构建的实现结合在了一起。

臣民这种体制性的人口身份标识，是长期的王朝国家历史塑造出来的。这样一种适应王朝国家政权体制的社会政治身份，却成为了现代国家构建的最大制约。国民观念的引进和传播，就是针对此种现实的。因此，宣传国民观念的言论就给所针对的臣民贴上了“奴隶”的标签，将其视为国民的对立面。蕴涵着全新政治诉求的国民观念的引入和传播，不仅丰富了现代国家议题的内涵，也为新国家形态的建立进行了启蒙，为现代国家作了必要的舆论准备。

值得一提的是，梁启超将国民观念在国内传播的同时，还将与民族国家结合在一起的“民族”概念引入国内，进而创造了“中华民族”的概念³，既为历史形成的诸多民族群体凝聚为一个整体提供族称和认同符号，也为人口在国民化基础上的整体化提供了一个标识。

国民观念是对君主统治的直接否定。如李大钊所说：“民与君不两立，自由与专制不并存，是故君主生而国民死，专制活则自由亡。”⁴因此，作为君主之对立面的国民的观念，对清王朝的冲击是致命的。如果说，现代国家成为中国自救图强的历史选择，使清王朝失去了理性上的合理性的话，国民观念的传播和社会动员作用的形成，则使清王朝失去了道义上的合法性。一个政权失去合理性和合法性，也就走到道路的尽头了。于是乎，辛亥革命这样一场规模有限的革命，便使王朝的大厦轰然崩塌。

三、国家形态更替开启了人口国民化进程

辛亥革命终结了王朝国家的历史，“以近代的西方政体模式，取代中国古老的政体。”⁵因此，“清亡民兴，不只是一次改朝换代，更是一次前所未有的政体变革”⁶，为现代国家的构建举行了奠基礼，开启了中国国家形态演进的新纪元，也为人口国民身份的塑造提供了新的政制框架，将人口国民化推进到实践阶段。

辛亥革命以国民的名义兴起，并以此获得合法性。孙中山指出：“此次革命，乃国民的革命，乃为国民多数造幸福。”⁷革命后建立的新政权也以“国民”来命名——中华民国，以体现现代国家的主权在民的原则⁸。1912年孙中山就任临时大总统，“亚洲第一个民主共和国——中华民国宣告诞生。”⁹孙中山在《临时大总统宣言书》中明确宣称：“国家之本，在于人民”¹⁰，在末尾还

¹ 《孙中山全集》第1卷，中华书局1981年版，第297页。

² 刘曼容：《孙中山国民革命观的历史演变》，《广东社会科学》1997年第1期。

³ 梁启超的“中华民族”概念，先是指汉族，后来在“大民族主义”思想的影响下，便用来指“国内诸族”结合而成的整体。

⁴ 李大钊：《民彝与政治》，载杨琥编：《中国近代思想文库·李大钊卷》，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4年版，第77页。

⁵ 费正清、费维恺：《剑桥中华民国史（1912-1949）》上卷，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4年版，第203页。

⁶ 阎小波：《中国近代政治发展史》，高等教育出版社2003年版，第130页。

⁷ 《孙中山全集》第2卷，中华书局1982年版，第334页。

⁸ “主权在民”的政制规定，首先出现于法国大革命时的《人权与公民权利宣言》的第三条。主权的拥有者，就是国民组成的民族。“中华民国之主权属于国民全体”，几乎就是这个第三条的翻版。

⁹ 阎小波：《中国近代政治发展史》，高等教育出版社2003年版，第124页。

¹⁰ 《孙中山全集》第2卷，中华书局1981年版，第2页。



说：“谨以此誓于国民”¹。1912年3月11日公布的《中华民国临时约法》，则明确规定：“中华民国之主权，属于国民全体”²，呈现了一个现代国家的政制设计。这一系列的政治象征和宪法规定，在中国历史上第一次以宪制文件确定了国民的国家主权者地位，在宪制层面上实现了国家的国民化，为人口国民化提供了有力的宪法支撑，完成了国民身份的体制性构建，从而成为人口国民化进程中的关键性一步。

然而，对于王朝体制延续了数千年的国度来说，要实现国家真正的国民化，需要一个艰难而长期的过程。“无论是从政府的架构、还是从成员的组成或施政的内容来看，南京临时政府都是一个资产阶级共和国性质的革命政权。”³可是，袁世凯在北京就任大总统后，这一切发生了根本的变化，并出现帝制的复辟。但即便如此，却始终没有人敢明目张胆地反对现代国家和国民身份。袁世凯称帝时也宣称：“国体实定于国民之意向”⁴。整个北京政府时期，现代国家的构建经历了多次反复，但整个进程并没有中断。“作为民主象征的‘共和国’的牌子一旦挂上，就不允许摘下来，哪怕是挂歪了。”⁵

人口国民化是社会人口在与国家互动中逐渐改变原来的身份，并逐渐形成国民身份的过程。各种促进民众与国家关系调整的措施或行动，都是人口国民化的实际步骤。从这个意义上说，北京政府时期从中央到地方各种围绕着国家的统一和现代国家体制机制的建立而形成的政治过程甚至是经历的反复，以及相关的社会政治运动，都对社会人口的臣民身份形成冲击，促成了人口国民化的发展。

一是，现代国家观念传播到了普通民众当中。1912年中华民国采用“民国”年号，实行民国纪年法。“民国”年号，不仅昭示了中华民国的性质，也彰显了国民意涵，是一个典型的政治符号。“民国”年号和纪年在全国范围内的使用，也就将其蕴涵的政制更替和观念变革的意义在全社会进行了广泛而持续地传播，使各种依附性、地域性的社会人口在日常生活中触及到现代国家和国民的观念，从而将这样的观念传播到全国的民众中，引导民众思考自身与国家的关系，进而对传统的社会政治身份形成了触动。与此相关的剪除头上的辫子、穿新式服装、办(进)新式堂等，也具有大致相同的功效。

二是，民国政权的建立过程促成了民众对国家的认知。取代皇帝的国家元首即总统，须经选举产生并有明确的任期，权力受到制约并且还频繁更迭，使民众对新国家的特点有了进一步的认知。国会的选举尽管充斥着舞弊和丑闻，但毕竟是数千年来破天荒的事件，昭示着国家性质及其与民众关系的变化。国会的选举还促成了各种各样的政治宣传，将新国家的性质广泛传播于民众。另外，在当时的“议会民主实验”中，“民国初年兴旺一时的数千个地方议会”⁶及其各种各样的选举过程，对传统的民众与国家政权关系的冲击是前所未有的，皆对民众自己与国家关系及身份认知产生了根本性的影响。

三是，政府出台了一系列针对国民的政策即国民性政策，对民众产生了直接的影响。北洋时期的历届北京政府，其声誉和政绩皆乏善可陈，但毕竟是不同于封建王朝的现代国家政府，其行使的政府权力及行使权力的方式，以及出台的各种政策，都与朝廷有明显区别，其中的一些国民性政策，尤其是国民教育政策⁷，明显具有对人口进行国民化塑造的功能。这些政策的持续实施，

¹ 《孙中山全集》第2卷，中华书局1981年版，第1页。

² 《孙中山全集》第2卷，中华书局1981年版，第220页。

³ 阎小波：《中国近代政治发展史》，高等教育出版社2003年版，第125页。

⁴ 《中国大事记：宣示代行立法院第二次推戴书并令各部院会同筹备一切事务》，《东方杂志》1916年第1期。

⁵ 阎小波：《中国近代政治发展史》，高等教育出版社2003年版，第165页。

⁶ 费正清、费维恺编：《剑桥中华民国史（1912-1949）》下卷，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4年版，第66页。

⁷ 南京临时政府组建后，迅速地成立了教育部，颁布了《普通教育暂行办法》十四条，制定了《普通教育暂行课程标准》，对全国范围内的各级各类学校的课程设置进行了统一和规范。1915年，政府开始设立国民学校，推行国民教育。



对人口国民身份的形成产生了重要影响。

四是，现代国家制度建设的反复，也对国民意识的形成产生了影响。在王朝国家延续了数千年的国度建立现代国家体制的过程，既不可能一蹴而就，也不会一帆风顺。其所经历的反复过程，对于唤起民众对国家体制及自身与国家关系的思考，都发挥了重要的作用。北洋政府时期的多次反复，如袁世凯称帝以及由此引起的护法、护国运动，以及孙中山的二次革命等，都具有唤醒民众的国民意识的作用。尤其是护法运动，还将国民观念传播到远离国家中心的偏远地区。

学生发起的五四运动，是中国现代国家构建背景下的思想解放运动。作为运动发起者的学生本身就是人口国民化的产物，运动本身更是从多个方面对人口国民化产生了深远的影响：一是，对国民性的批判，促进了国民观念的传播。鲁迅在总结辛亥革命的教训时说：“此后最要紧的是改革国民性，否则，无论是专制，是共和，是什么什么，招牌虽换，货色照旧，全不行的。”¹陈独秀也提出：“欲图根本之救亡，所需乎国民性质行为之改善”²。五四运动“对中国国民性问题的关注程度，并不亚于对传统文化的批判，形成过一股强劲的改造国民性思潮。”³这样的批判将民众设定为国民，对其不适应现代国家的劣性进行批判，虽不着意于国民塑造，但这样的批判实为此前对奴隶作批判的继续，因而对国民身份的确立产生了积极作用。二是，新文化运动尤其是白话文运动，促进了民众对国家的认知。“深奥的传统文言文只能为学者所理解”，“白话文是思维和使民众受教育的重要工具”。受到白话文运动的影响，“到1920年，教育部规定各学校使用白话文。”⁴白话文为民众接受教育并形成对现代国家的了解进而融入现代社会提供了便利，从而对人口国民化产生积极的促进作用。三是，五四运动中兴起的工农运动，为人口国民化注入了新的活力。相对于知识分子、士绅来说，工农的国民化对整个的人口国民化进程的影响是根本性的。五四运动中，工人阶级“开始作为一支独立的政治力量登上历史舞台”⁵，对工农大众的国民化产生了深刻的影响。

五四以后，“中华民族”的概念也得到了越来越多的认可和使用。“在政治界、思想界、知识界和舆论界，中国各民族一体化的‘中华民族’概念和观念得以基本确立、并逐渐较为广泛地传播开来”⁶，“不仅国民党人和国家主义派（后成为青年党）人士，共产党等其他政治派别和思想人物，也都已在中国各民族人民相对平等构成成为一个整体的意义上，频繁地使用了‘中华民族’概念。”⁷这就为日益国民化的人口整合，提供了一个重要的认同符号。

五四运动中，马克思主义得到了迅速的传播。在此影响下建立的中国共产党，又使马克思主义在中国扎下了根，并对中国的历史进程产生了根本性的影响。中国共产党新民主主义革命思想的形成，则为中国的现代国家和国民观念注入了新的内涵，对接下来相当长时期的人口国民化进程产生了深远的影响。其中，党对工农的重视及其在工农群体中进行的动员和发动，为在中国已经具有相当影响的国民观念及国民身份塑造注入了以工农为核心的人民性内涵，从而孕育了对其进行改造的力量。

成立之初的中国共产党，在无产阶级革命条件尚不成熟时也充分运用了具有新内涵的“国民”观念，提出了自己的“国民革命”思想。1923年6月召开的党的“三大”明确提出：“半殖民地的中国，应该以国民革命运动为中心工作”⁸，同时还强调：“引导工人农民参加国民革命更是我

¹ 《两地书·八》，《鲁迅全集》第11卷，人民文学出版社1981年版，第31页。

² 陈独秀：《我之爱国主义》，《新青年》1916年第2期。

³ 朱华：《论五四运动前后的改造国民性思潮》，《探索与争鸣》1990年第3期。

⁴ 费正清、费维恺编：《剑桥中华民国史（1912-1949）》上卷，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4年版，第397-398页。

⁵ 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中国共产党历史》第一卷（1921-1949）上册，中共党史出版社2011年版，第43页。

⁶ 黄兴涛：《重塑中华——近代中国“中华民族”观念研究》，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17年版，第135页。

⁷ 黄兴涛：《重塑中华——近代中国“中华民族”观念研究》，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17年版，第163页。

⁸ 中央档案馆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1册，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82年版，第115页。



们的中心工作。”¹ 这样的政治主张不仅为人口国民化注入了新的内涵，也对国民党和随后的国民革命产生了深刻影响。

孙中山“得了苏联和中国共产党的助力，把三民主义重新作了解释”²的同时，也赋予了国民观以新的内涵，使其成为新的三民民主思想的组成部分。“从严格意义看来，孙中山对‘国民革命’的真正涵义作进一步的阐发并付之实践，应该是‘五四’运动以后的事情，而人们普遍对孙中山所领导的革命运动的看法，也正是这样。”³ 1924年1月召开的国民党“一大”重新采用了国民革命的口号，并且强调：“国民革命之运动，必恃全国农夫、工人之参加”。至此，孙中山的“国民观，已由原来笼统模糊的国民观发展到具有工农群众内容的国民观；其依靠力量上，已经从原来联络华侨、会党、新军，以及后来依靠军阀打军阀，发展到现在依靠国民群众进行彻底的革命。”⁴ 在此基础上形成的“国民革命的口号，在大革命浪潮中发挥了唤起并团结民众的重大作用。”⁵

具有新的内涵的国民观及国民革命观，也成为了国民党对革命及其由此建立的新政权性质进行论述的依据。“‘国民革命’这四个字中，‘国民’是民族国家的主体，而‘革命’则是用暴力实现国家政权的更替（主权拥有者的改变），‘国民革命’原意指国民通过革命而成为主权拥有者，也就是推翻现政权以建立真正的现代民族国家。”⁶ 《中国国民党一大宣言》就提出：“为国民者，不但有选举权，且兼有创制、复决、罢官诸权”，用国民观念来论述现代国家的性质。依据这样的国民观，孙中山还对现代国家建设进行了整体设计，起草了《国民政府建国大纲》（1924年4月12日），为现代国家建设提供了依据。正如有学者指出的那样：“在《中华民国建国大纲》中，‘国民’身份是构建中华民国国家体制的基石”。⁷

在新的国民观和国民革命观基础上开展的国民革命即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迅速地席卷全国。其间建立广州国民政府、创办黄埔军校、组建国民革命军和第二次东征、南征、北伐等一系列的措施，又将新的国民观念传播到全国，并在全国范围产生了号召和动员作用，塑造了一大批新国民。尤其是中国共产党对工农群众的宣传和动员，唤起了工农大众对国家政权和自身国民身份的思考，有效地推进了人口国民化进程。

从总体上看，辛亥革命和整个北京政府时期，中国的现代国家构建处于起步阶段，但对人口国民化的影响却是巨大而深刻的。随着人口国民化的逐渐深入，王朝国家框架下延续了数千年的臣民身份体系受到了全面的冲击并彻底动摇了，曾经习以为常的臣民身份受到批判、遭到唾弃；相当数量的人口转化成为了国民，更多的民众对国民身份心向往之，并继续朝着国民身份的方向变化。在这样的时代背景下，以“新民”形式出现的国民形象成为时代的榜样，成为一种倾向性、潮流性的价值取向，以至于所有的文化或艺术作品都在塑造或歌颂国民，并对传统的身份束缚进行批判。至此，国民观念和国民身份在中国社会中已经根深蒂固，为接下来的进一步发展和演化奠定了基础。

四、现代国家框架构建对国民塑造的深化

¹ 中央档案馆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1册，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82年版，第129页。

² 毛泽东：“新民主主义论（一九四〇年一月）”，《毛泽东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693页。

³ 余炎光：《孙中山和国民革命》，《广东社会科学》1987年第1期。

⁴ 刘曼容：《孙中山国民革命观的历史演变》，《广东社会科学》1997年第1期。

⁵ 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中国共产党历史》第一卷（1921-1949）上册，中共党史出版社2011年版，第112页。

⁶ 金观涛、刘青峰：《观念史研究：中国现代重要政治术语的形成》，法律出版社2009年版，第95-96页。

⁷ 袁年兴、李莉：《身份治理的历史逻辑与近代中国“国民”身份的实践困境》，《湖南师范大学社会科学学报》，2018年第1期。



辛亥革命后，孙中山按现代国家的框架设计了中华民国的国家体制，但北京政府并没有按这样的设想来推进现代国家构建，反而给现代国家构建带来了挫折和反复。针对这样的状况，国民党与共产党合作而推动的国民革命，将再造民国作为了重要任务。国民政府于北伐革命中在南京建立后，中国的现代国家构建在前一阶段的基础上继续推进，逐渐构建了完整的现代国家框架及相关制度。这样的现代国家构建，对人口或民众与国家的关系进行了重大调整，从而推动了人口国民化向纵深发展。

首先，现代国家体制构建对“国”与“民”的关系进行了全面调整，从而对人口的国民身份构建给予了有力的推动。

一是，对政权所作的国民性论述和定位，实现了对人口属性的定性和定位，促成了国民身份的体制构建。南京国民政府在以“再造民国”为主旨的国民革命基础上建立，并按照孙中山拟定的《国民政府建国大纲》来组织。该大纲坚守《中华民国临时约法》确立的主权在民原则，融入了经过更新改造并注入新内涵的国民观念，凸显了“‘国民’身份是构建中华民国国家体制的基石”¹的内涵，不仅以国民来定义政府，而且在“民国之民权，唯民国之国民乃能享之”²原则基础上，根据国民享有民权的状况设计了军政、训政和宪政的三序建国计划。以此为依据，国民党中央常务委员会于1928年通过了《中国国民党训政纲领》，明确规定训政时期“由中国国民党代表大会，代表国民大会，领导国民行使政权”，训练国民逐渐行使选举、罢免、创制、复决四种政权。³国民会议于1931年通过的《中华民国训政时期约法》明确规定：“中华民国之主权属于国民全体。凡依法律享有中华民国国籍者，为中华民国国民。”⁴这样的制度设计，肯定了人口的国民性质，并以“国民”来界定政权的性质。如果说，辛亥革命建立的中华民国以国民来界定国家的性质，从而促成了国家的国民化的话，那么，国民政府以国民来界定政府的性质，就实现了政府的国民化。尽管这些都只是形式上的，却也明确了国民在国家中的地位，凸显了国民与国家不可分割的联系，促成了国民的体制构建，从而成为国民身份构建的一个关键性环节。

二是，完整的政权架构即完整的国民政府体制的形成，彻底改变了人口与国家的关系，将全国民众置于了一个现代国家政府的统治之下。王朝中央的统治崩塌后，地方势力迅速兴起并各自为政。1927年4月南京国民政府成立时，“全国性的中央政府实际上早已不复存在。政治权力久已落入地方军阀之手”。⁵1928年东北易帜，南京国民政府才实现了中国在形式上的统一，“扭转了领土走向分裂的趋势。”⁶全国政权统一后，国民政府便开始了自己的体制构建。1928年通过的《训政纲领》和《中华民国国民政府组织法》两个宪制性文件，均以国民为基础来设计政制：在训政时期由国民党全国代表大会代表国民大会领导国民，行使国民的选举、罢免、创制和复决四项权力。国民政府则被定义为“治权”机关，由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试院和监察院机关组成。“至此，终于有了一个职权明确、组织健全的国民政府。”⁷这样一套完整的现代国家的政权架构，在领土范围内行使完整的国家权力，彻底改变了自秦至清家天下时代的皇权与臣民的关系，建立起了国家与国民的关系，开启了国家与国民互动的新的政治模式。

三是，国家法律体系的构建及以法治国的施行，在为社会生活提供法律规范的同时，也深深地影响了民众的行为和身份定位。随着国民政府体系的逐步建立，立法院从1929年1月起便开

¹ 袁年兴、李莉：《身份治理的历史逻辑与近代中国“国民”身份的实践困境》，《湖南师范大学社会科学学报》2018年第1期。

² 《孙中山全集》第9卷，中华书局1986年版，第120页。

³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国民党政府政治制度档案史料选编》，安徽教育出版社1994年版，第590页。

⁴ 《中华民国训政时期约法》，《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五辑第一编政治（二）》，江苏古籍出版社1991年版，第269页。

⁵ 费正清、费维恺编：《剑桥中华民国史(1912-1949)》下卷，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4年版，第147页。

⁶ 费正清、费维恺编：《剑桥中华民国史(1912-1949)》下卷，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4年版，第158页。

⁷ 阎小波：《中国近代政治发展史》，高等教育出版社2003年版，第237页。



始议决起草各项重要法典，分别组织了民法、商法、土地法、自治权、劳工法等各法起草委员会。同时，还组织了整理法规委员会，着手整理当时的现行法规。1929-1930年间，立法院起草了第一部民法典，以及民商法、劳动法、土地法、自治法、民事诉讼法方面的具体法律或对原有法律进行了修订。总体来看，“一系列法律、法规，奠定了国民党法律的基础，这些基本法典，包括宪法（或具有宪法性质的纲领等）、民事、刑事、民事诉讼、刑事诉讼和行政等门类，从形式上奠定了南京国民政府‘六法体系’的雏形。”¹如此一整套的法律、法规体系，既为“治权”的行使提供了依据和规范，也为社会提供了一套国家性质的行为规范，彰显了国民政府的现代国家性质，将国家与国民的关系进一步体现了法律生活中。

四是，国民政府出台了多项针对国民的政策，如国民教育政策、乡村建设、边疆建设等，对人口国民化产生了促进作用。对“旧民”进行改造的政策，如“先后颁布了大量有关禁止蓄辫、缠足、巫卜、婚丧仪仗、私娼等方面的条例”，“废除了传统农历纪年”，“还积极建构一系列与个体存在意义紧密关联的政治符号，即以一种统一性的政治符号引导个体去感知‘党’与‘国’的一体化，如‘国旗’、‘国歌’、‘国徽’”²，等等，直接导致了对于传统臣民身份的改造和国民身份的构建：国民教育政策，促进了国民教育体系的完善，加大了国民教育的力度。“到20世纪30年代，一个由政府和个人资助的从小学到大学的现代学术网已经建立起来。”³；受到政府支持的各种类型的乡村建设措施，有“西方影响型的和本土型的，教育型的和军事型的，平民型的和官府型的。所有类型的共同点是，都与政治密切相关。通过教育及经济改革复兴农村，意味着与政治当局建立起支持和保护的关系。”⁴这些对农村社会进行改造的措施，对乡村人口国民意识和国民素质的养成产生了明显影响，直接推进了农村地区的人口国民化。

其次，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人民民主革命，也是人口国民化进程的重要力量，对国民观念的传播和国民身份的塑造产生了重要的影响。一方面，中国共产党及其领导的革命，高度重视工人阶级和农民阶级，倡导以工农为核心内涵的人民性，既以这样的人民性去阐释国民的内涵，也以这样的国民观念对掌握国家政权的国民党的国民观产生影响。在第一次国共合作时对中国国民党的国民观念发挥影响的基础上，又以自己充满人民性的国民观对国民政府走向偏颇的国民观形成了制约。另一方面，中国共产党在领导人民走农村包围城市、武装夺取政权的革命道路的过程中，在根据地建立了多种类型的基层政权，在解放区建立了民主联合政府。这些政权中蕴涵的人民性的国民观，对这所辖区域的人口国民化起到了促进作用。

再次，抗击日本帝国主义的入侵，促进了国民意识的觉醒，以及国民整体意识的形成。一方面，日本帝国主义的入侵，陷中国于亡国灭种的巨大危险之中。在中华民族最危险的时候，各种身份的人口及其与国家之间曾经若有若无的关系，都以一种生死攸关的方式突出了出来，得到前所未有的凸显。另一方面，在国共合作基础上形成的全民抗战中，全体国民地无分南北、年无分老幼，皆抱定牺牲一切之决心，在以自己的血肉筑起救国保种的长城的战斗中，达到了国民意识的普遍觉醒，并在“中华民族”的族称下进一步地凝聚。⁵1939年“中华民族是一个”的论战出现时，发起者顾颉刚在《中华民族是一个》文章的开篇即云：“凡是中国人都是中华民族”⁶。

¹ 郑志廷、张秋山：《中国宪政百年史纲》，人民出版社2011年版，第182页。

² 袁年兴、李莉：《身份治理的历史逻辑与近代中国“国民”身份的实践困境》，《湖南师范大学社会科学学报》2018年第1期。

³ 费正清、罗德里克·麦克法夸尔主编：《剑桥中华人民共和国史》，上海人民出版社1990年版，第201页。

⁴ 费正清、费维恺编：《剑桥中华民国史(1912-1949)》下卷，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4年版，第357页。

⁵ 20世纪初国民观念广泛传播之时，为了凸显国民的地位，便以“奴隶”来指称非国民的其他社会身份的人口。在抗日战争中，唱响全国的《义勇军进行曲》对“不愿做奴隶的人们”发出的号召，就是对国民的号召。“中华民族到了最危险的时候”的呐喊，则蕴涵着对国民整体的忧虑。这对人口国民化以及在此基础上形成的国民整体化，都产生了积极的推进作用。

⁶ 顾颉刚：《中华民族是一个》，《益世报·边疆周刊》1939年2月13日。



1942年蒋介石在《中华民族整个共同的责任》一文中也说：“就我们对于国家的关系而言，我们人人都是中华民国的国民，都是中华民国的主人”。¹这一切都对人口的国民身份认同产生了积极的影响。

生活于国家疆域边缘的少数民族的国民意识，也在抗战中迅速地觉醒。1938年，少数民族人士组成“蒙藏回族慰劳抗战将士团”的《告全国同胞书》就提出：“我蒙藏回诸族皆中华民国国民，与全国同胞责任平等，休戚与共”²；时任宁夏省政府主席的回族将军马鸿逵也称：“我们是回教的信徒，同时也是中国国民。”³同年成立的中国回民协会，明确提出：“我中华回民皆中国之国民，生于斯，息于斯，与国家有绝对不可分离之关系”。⁴当时尚处于社会边缘的少数民族的国民意识，无疑具有典型性和代表性。

不过，最能体现人口国民化取得的成果的，当数民众争取自身权利的实际行动。这样的行动不仅蕴涵着强烈的国民权利意识，而且直接将权利意识付诸实践，既体现出民众社会政治身份的变化，又对现代国家构建的进行产生实实在在的影响。这样的争取自身民主权利的实际行动，就是全国各地掀起的民主运动。近代以来的现代国家构建中，民众争取自身权利的运动也逐渐掀起并呈增多之势，与现代国家进程相呼应，将人口国民化的成就体现出来。

最后，国民身份得到了宪法的确认，成为了制度化的社会政治身份。1946年底，由于抗日战争而延期的国民大会终于召开。会议通过了《中华民国宪法》，确定了一个由总统、立法院、行政院、司法院、考试院和监察院组成的国家政权架构。这样一个权力分立和制衡的国家权力构架的建立，标志着中国近代以来的现代国家构建基本完成。按照孙中山在《建国大纲》中根据国民身份状况确定的军政、训政和宪法的安排，民众是否能够经由国民大会而行使选举官员、罢免官员、创制法律、复决法律四项权利，是划分训政与宪政的依据。而是否能够行使四权，也成了衡量民众是否成为国民的标准。国民大会的召开和《中华民国宪法》的通过，既标志着现代国家建设已经由训政转向宪政阶段，同时也表明，民众已经成为了能够行使四权的国民。宪法开篇就围绕国民而展开：“中华民国为民有民治民享之民主共和国”的规定，以国民来确定国家的属性；“中华民国之主权属于国民全体”，确定了国民的主权者地位；“具有中华民国国籍者为中华民国国民”，则对国民作了明确界定。这样一来，就以现代国家宪法的形式，把全部国籍人口定义为国民，即以国民作为现代国家人口的基本社会政治身份，实现了对延续数千年的臣民身份的彻底否定，从而标志着近代以来人口国民化的基本完成。至此，国家的全部人口都具有国民这样一个同质性的社会政治身份。

五、人口国民化完成及对现代国家的意义

现代国家构建基本实现之时，近代以来的人口国民化也基本完成。但是，由南京国民政府推进的现代国家构建及其实现的人口国民化，存在一个根本性的甚至是致命性的问题，那就是人民性的缺失，因而并不完备。在现代国家构建和人口国民化中确立人民性并最终完成现代国家的构建，是由中共领导的人民民主力量实现的。

在第一次国共合作中，孙中山在苏联和中国共产党的帮助下对三民主义作了新的解释后形成的新国民观，成为了新三民主义的内容。孙中山据此制定了影响深远的《建国大纲》。南京国民政府的现代国家构建，基本上按此设计和程序进行。但是，国民党毕竟是资产阶级的政党，代表

¹ 蒋中正：《中华民族整个共同的责任》，《福建训练月刊》1943年第4期。

² 《蒙藏回族慰劳抗战将士告全国同胞电》，《西北论衡》1938年第2期。

³ 马鸿逵：《要用信教精神挽救中国民族的沦亡》，《回教大众》1938年第1期。

⁴ 《中国回教民众拥护抗战》，《大公报》1937年12月16日。转引自黄兴涛《重塑中华：近代中国“中华民族”观念研究》，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17年版，第191页。



的是资产阶级的利益，并不重视以工农为主体的人民的利益。因此，其所推动构建的现代国家的制度体系，并没有对工农为主体的人民利益的考虑和设计。这样的国家体制中的国民身份也没有指向工农大众。对于中国近代以来的现代国家和国民塑造来说，由于是资产阶级政党推动的，人民性的缺乏就是必然性的结果。既然如此，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新民主主义革命，并不把这样的结果作为民主革命的最终目标，要将革命进一步向前推进，最终建立人民民主的新国家和充满人民性的新国民。

对于缺乏人民性的现代国家架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人民民主力量，对其进行了彻底地改造，从而为国民观念和国民身份注入了人民性。这样的改造并重塑国民身份的过程，通过三个基本的环节而实现：一是军事摧毁。党领导的人民革命力量，以军事方式彻底摧毁了支撑国民党政权的军事力量，导致了国民党政权的垮台；二是思想批判。还在 1940 年，毛泽东就在《新民主主义论》中指出：资产阶级总是隐瞒政权的阶级性质，“用‘国民’的名词达到其一阶级专政的实际”。¹ 新中国成立前夕，毛泽东又在《论人民民主专政》一文中指出：资产阶级的共和国方案破产了，要使“资产阶级的民主主义让位给工人阶级领导的人民民主主义，资产阶级共和国让位给人民共和国”。² 这些论述在对国民党政权以有力批判的同时，也指明了体现人民性的新政权性质和特征；三是制度设计。为筹建新中国而召开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通过的《共同纲领》，在设计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制度的同时，也对国民做了新规定。

在这次会议上，毛泽东在那篇《中国人从此站立起来了》的著名讲话中庄严宣告：“中国人从此站立起来了”。会议通过的《共同纲领》明确规定：中国人民由被压迫的地位变成新社会新国家的主人，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新民主主义即人民民主主义的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依法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其他多种权利，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也必须承担相应的义务。这样的宣告和规定，在昭示新中国的人民本质，确定其人民共和国性质的同时，也明确了人民的主人地位和国民的责任。这就标志着对资产阶级共和国的人民性改造的完成，以及具有人民性的国民地位的确立，也为中国近代以来的人口国民化划上了句号。

值得注意的是，在毛泽东以“中国人从此站立起来了”的宣告而昭示浸透着人民性的国民身份确立的同时，还宣布：“我们的民族将再也不是一个被人侮辱的民族了，我们已经站起来了。”³这实际上就是宣告：中华民族从此站立起来了。中国近代的人口国民化在不断推进的同时，各个民族凝聚为中华民族的进程也在持续推进。新中国的成立，既标志着各个民族凝聚为中华民族的进程完成，也标志着全体国民在新的国家中整合为一个整体的进程的完成。由此形成的中华民族，既有作为历史文化共同体的各民族的聚合体性质，又具有国民共同体的性质，并且与国家结合在了一起并具有了国家的形式。这也表明，中华民族是一个具有政治共同体性质又具有突出的历史文化内涵的现代民族，已经屹立于世界的东方，自立于世界民族之林。中国近代以来的人口国民化与国民整体化一直都相依相伴，终于在新中国成立时共同归于完成，并在一个新的国家框架内实现了统一。

近代以来的人口国民化至此完成了，但中国的人口国民化并没有因此而终结，仍然在新的社会历史条件下继续。人口的社会政治身份的塑造，本身就是社会政治结构及其进程的有机组织部分，表现为一个塑造或造就特定社会历史条件下政治结构和社会结构所需要的社会政治身份的过程。事实上，为新中国成立提供宪法依据的《共同纲领》只具有临时宪法的意义。新中国的第一部宪法是 1954 年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宪法。《五四宪法》有关国民的规

¹ 《毛泽东选集》第 2 卷，人民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676 页。

² 《毛泽东选集》第 4 卷，人民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1471 页。

³ 毛泽东：《中国人从此站立起来了》，载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编的《毛泽东民族工作文选》，中央文献出版社 2014 年版，第 28-29 页。



定，才是新中国正式的宪法规定。从那时以后，新中国的人口国民化也一直在进行之中，不断地对国民进行新的塑造。

不过，《五四宪法》并没有使用“国民”概念，而是以“公民”概念取而代之。在我国近代以来的宪制性文件中，《共同纲领》可能是最后一次使用“国民”概念。其实，《共同纲领》为了突出国家和国民的人民性，使用得最多的还是“人民”概念。然而，“人民”是政治概念而不是身份概念，指的集合体而不是个体。所以，《共同纲领》在涉及必须由个体来承担的义务时，仍然使用了“国民”概念。但是，到了《五四宪法》，涉及个体社会政治身份时，既没有笼统地使用“人民”概念，也不再使用“国民”概念，而是以“公民”概念取而代之。然而，这并不意味着对“国民”概念和国民身份的否定，只是以“公民”概念来指代而已。只要不拘泥于文字就会发现，在新中国的社会政治身份问题上，“国民”与“公民”并无本质的区别，它们在实际意义上是同一的。

人口是社会构成的基本要素，往往以“民”的概念加以表述。因此，“民”便成为了社会人口的基本存在形态。中文的“民”，相当于西文中的“person”。“民”既是单数也可用作复数，并常常以“民众”概念作为其复数形式。英文中“person”的复数形式为“people”。“民”一旦被置于特定的社会关系中，便会被赋予特定的社会政治内涵，从而具有特定的社会政治属性，成为了特定的社会身份，如农民、臣民、市民、国民、公民，等等。

公民也是一种社会政治身份，但公民之“公”的属性，是由不同历史条件下的不同政权所赋予的，从而具有多种形态。最早的公民出现于希腊城邦，为“城邦公民”。¹ 亚里士多德也认为：“凡有权参加议事和审判职能的人，我们就可说他是那一城邦的公民。”² 由城市赋予并保障其权利的公民，是“城市公民”（city-citizen）。现代意义的国家即民族国家出现以后，才出现由国家赋予并保障其权利的公民，即“国家公民”（state-citizen）。这样的公民与国民，其权利皆由国家赋予并保障，因此，二者并不存在本质的区别。在现代国家的条件下，国民身份与公民身份也就具有了同一性，“公民”、“国民”两个概念也就可以互换并相互取代。在人民民主的新中国，就更是如此。

经过人民性改造而最终完成的人口国民化，塑造了人民性的新国民这样一种基本的社会政治身份。这是一种在人民共和国内享有由国家赋予的权利并能自主支配自己行为的社会政治身份，是现代国家、现代社会的基本的社会行动者。“‘现代国家’是以人的独立存在为基础的，换言之，构成‘现代国家’的人是‘个体人’。”³ 作为一种国家制度安排的人民民主，也只有通过这样一种能够自主行为并行使民主权利的社会政治身份所提供的个体行动者，才能使其从设想及制度安排进入到实践层面，变成真正的现实。因此，人民性的新国民的造就，也就为人民民主的现代国家提供了基础性的支撑。

六、结语

人口国民化是中国现代国家构建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为现代国家的构建所引发和推动，同时也伴随现代国家构建的进程而不断发展，并为现代国家的构建提供支撑。这与欧洲的现代国家构建的进程具有共同性。不过，欧洲的人口国民化及国民整体化，是在一个漫长的历史过程中逐渐实现的，表现为一个自然历史的过程，并成为民族国家形成的基本条件。中国则是因为选择了

¹ 参见德里克·希特：《公民身份——世界史、政治学与教育学中的公民理想》，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0 年版，第 26 页。

² 亚里士多德：《政治学》，商务印书馆 1997 年版，第 113 页。

³ 林尚立：《现代国家认同建构的政治逻辑》，《中国社会科学》2013 年第 8 期。



现代国家，所以才根据现代国家的要求而推动人口国民化的。因此，人口国民化及相关的国民整体化，构成了现代国家构建的重要内容。

中国近代以来的人口国民化，是在现代国家构建背景下塑造人口的国民身份的过程。在传统的臣民身份长期存在的情况下，国民身份的塑造就表现为促进或推动社会人口逐渐通过去依附化、去地域化而从传统的身份体系中摆脱出来，逐渐地形成国民属性并最终成为现代国家的国民的过程。现代国家构建中各种对此过程发挥促进作用的因素，都成为人口国民化的实现机制。其所塑造的国民这种社会政治身份，为现代国家和现代社会提供了享有权利并能自主行为的社会行动者，从而为现代国家和现代社会提供基础性的支撑。

在这样的人口国民化过程中，从传统的体制性束缚中挣脱出来的人口个体，在逐渐褪去臣民身份而转化为具有国民身份的社会行动者的过程中，并没有变成四处游荡的散兵游勇。他们变成与国家相对、具有国家赋予并保障的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的个体的同时，也在现代国家的框架内和“中华民族”的族称下凝聚，实现了国民整体化，最终形成一个以“中华民族”为族称的国民共同体。这个以“中华民族”为族称的国民共同体，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时实现了与国家的结合并具有国家形式，即民族国家之民族。

中国近代以来的人口国民化，为现代国家的构建及相应机制的运行提供了所需要的社会行动者，是大众性政治角色的塑造机制。现代国家构建完成后，人口国民化并未因此中断，而是随着国家的发展而继续推进。在新的国家框架内的进一步的人口国民化，对国民这个基本的社会政治身份进行着进一步的塑造，从而不断为现代国家、现代社会提供其所要求的社会行动者。由此而论，人口社会政治身份的塑造，也是国家治理和国家发展过程中一个重要的变量，对国家和社会的治理和发展产生着持续不断的影响。

【论 文】

国民对于现代国家的意义¹

周 平²

内容提要：国民是国家塑造而成的一种社会政治身份，蕴涵着社会人口与国家互动中形成的一套权利义务关系，具体表现为由国家保障其权利并能自主支配自己行为的个体。这样的社会政治身份，首先出现于欧洲民族国家的构建中。民族国家即现代国家基于一元性国民权利而构建制度体系的过程中，进一步丰富了国民的内涵并建立了相应的国民体系。采取民族国家制度体系的其他国家，也通过人口国民化而构建了自己的国民身份，并以其支撑自身民族国家的构建。国民在现代国家构建中扮演着关键性角色，成为了构建现代国家大厦基础的砖石。西方的国民体系受到多族化侵蚀后出现严重问题的现实也表明，成熟的现代国家的国民体系一旦出现问题，也会对现代国家大厦形成严重的冲击。鉴于此，对现代国家进行理论阐释和建设都不能忽略国民这个关键性的环节。

关键词：现代国家；身份；国民；人口国民化；多族化

¹ 本文刊载于《武汉大学学报》2021年第2期。

² 作者为长江学者，云南大学特聘教授、博士生导师。



一、引言

作为政治之基本形式的国家,几乎是政治学研究的永恒主题。在我国近年来的政治学研究中,国家议题一直处于重要地位,现代国家成为了关注的焦点。不过,现有的关于现代国家认知,基本上是在领土、主权、政府、人民的框架下形成的,相关的研究则主要指向政府和治理问题。这样的认知和研究所取得的成果是丰硕的,对国家尤其是现代国家形成了较为完整的解释和论述,对其中的若干重要问题有了深入的探讨。然而,作为政治构建物的国家根植于社会,并受到社会的制约。现有的现代国家的知识在此问题上大都停留于国家与社会的宏观论述,具体而深入的探讨不多。国家的历史悠久而具体形态则处于变化的过程中,每一种具体的国家形态都与社会历史发展特定阶段直接关联,甚至可以说是由特定社会历史条件所造就。我们今天称为“现代国家”的民族国家(nation-state)也是如此。民族国家以民族(nation)来命名,并围绕民族来构建制度机制,而民族是由特定社会条件造就的国民所组成的。国民是社会构成之基本要素的人口在特定社会条件下形成的社会政治身份,是人口因素在现代国家构建和运行中发挥作用的基本形式,在现代国家制度体系的构建中扮演着关键性的角色。如此一来,源自于社会的国民便成为现代国家构建和运行中一个绕不开的环节。因此,对现代国家的理论阐释和具体研究都不能忽视这个环节;对国民形成准确的把握,是对现代国家形成全面、完整认知的必要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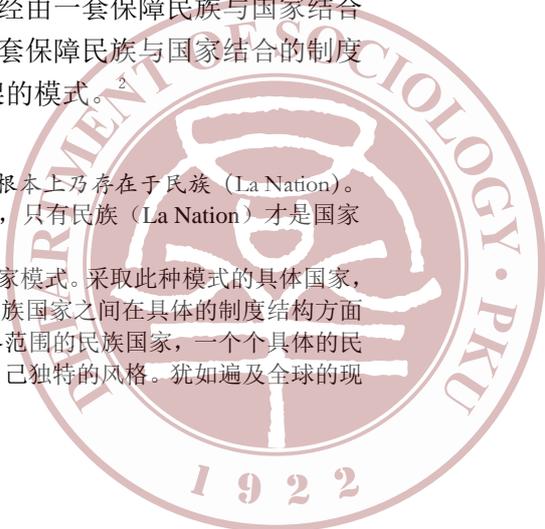
二、国民及其在现代国家中扮演的角色

现代国家不仅是时间序列上的,也是类型学意义上的。从时间序列来看,现代国家即为当前主导性的国家形态。从国家类型来看,当前主导性的国家形态,不过是近代最早出现于欧洲进而被其他地区效仿而且今天仍然处于主导地位的民族国家。

在国家形态演进的进程中,作为现代国家的民族国家是取代王朝国家的一种国家形态,核心是国家主权从君主所有转变为民族拥有,民族成为了国家的主权者,从而实现了民族与国家的结合。在现代国家的分析和论述中总是提及的“主权在民”原则,实际上就表现为国家主权由民族所拥有。论述现代国家“主权在民”原则时常常被援引的法国人权宣言第三条,原文所表达的就是主权为民族拥有的内涵。¹ 民族拥有主权因而成为国家的主权者,又通过两种具体的方式体现出来:一是民族的成员拥有国家通过完整的制度机制而维护和保障的权利,是具体的权利主体;二是拥有权利的民族成员在与国家的互动中形成身份认同,进而形成了对国家的认同,将国家视为民族的政治屋顶。民族国家之所以延续至今并成为主导性的国家形态,就在于它形成了一套与王朝国家基于王权或王朝的统治来配置国家权力不同的国家权力配置方式,即基于民族成员的权利来配置国家权力进而设置相应的制度,从而赢得了民族成员对国家的认同,也为国家孕育了持久的活力。然而,这一切都不是简单的价值判断或事实判断,而要由一系列的制度机制来实现。因此,民族国家的本质并非经由某种理论或原则的界定而成,而须经由一套保障民族与国家结合或民族认同国家的制度体系来体现,也可以说,民族国家本质是一套保障民族与国家结合的制度框架。现代国家就其本质而言,就是这样一套制度体系或制度框架的模式。²

¹ 法国大革命中制定的《人权和公民权宣言》第三条规定:“整个主权的本原根本上乃存在于民族(La Nation)。任何团体或任何个人皆不得行使国民所未明白授予的权力。”这一规定表明,只有民族(La Nation)才是国家的主权者,以外的任何团体和个体皆不享有国家主权。

² 民族国家(nation-state),本质上是一种保障民族与国家结合的制度框架或国家模式。采取此种模式的具体国家,往往根据自己的历史文化、秉持的意识形态等来设置具体的制度。因此,民族国家之间在具体的制度结构方面往往表现出很大的差异。世界上找不到完全相同的两个民族国家。纵观世界范围的民族国家,一个个具体的民族国家就是一座座现代国家的大厦,它们有着基本的框架结构,各自又有自己独特的风格。犹如遍及全球的现



这样一套保障民族与国家结合的制度体系，最终都要落脚到组成民族的每个成员身上。值得注意的是，这里的民族即民族国家（nation-state）之民族（nation），与中国语境中 56 个民族之民族不是一回事，本质上是由全体国民组成的人群共同体，即国民共同体。因此，现代国家或民族国家的制度体系，最终都要落实到国民身上。纵观世界典型的现代国家或民族国家，国家的制度体系都建立在一元性国民权利之上，不论是国家政权的建立还是政府的运行以及国家的价值取向都指向了国民，进而还构建了为其进行论证的理论以及相应的国家伦理，以此来维持这样的国家制度体系。其中，不论是现代国家制度体系的构建还是现代国家制度的运行，国民都在其中扮演着基础性和关键性的角色。也就是说，“‘现代国家’是以人的独立存在为基础的，换言之，构成‘现代国家’的人是‘个人’。”¹ 忽视了国民这个因素或环节，对现代国家的解释就不完整。

现有文献往往将国民界定或解释为“一国之民”，甚至还有中国历史上“某朝的国民”之说。然而，诸如此类的说法只是对“国民”概念所作的望文生义的解释，并没有抓住问题的本质。其实，国民是一种与现代国家即民族国家相匹配的社会政治身份，是社会政治身份的一种具体类型，即现代国家的社会政治身份。

“身份”是一个很容易并且常常被误解的概念。身份的本质是由特定历史条件确定的社会成员个体在社会中的地位或位置，是一种重要的社会机制。社会成员个体具体的人身地位或位置，又是通过特定身份所包含或承载的待遇即社会权利，以及承担的各种责任即社会义务来体现的。因此，某种特定的身份总是关联着一套特定的权利义务关系，以及体现此种权利义务安排的体制。正是这样的权利义务所形成的规范，确定了个体的人身地位，以及由此形成的政治效忠。社会还会在此基础上形成关于特定身份的行为规范及相应的价值评价标准等，从而构建起相应的社会身份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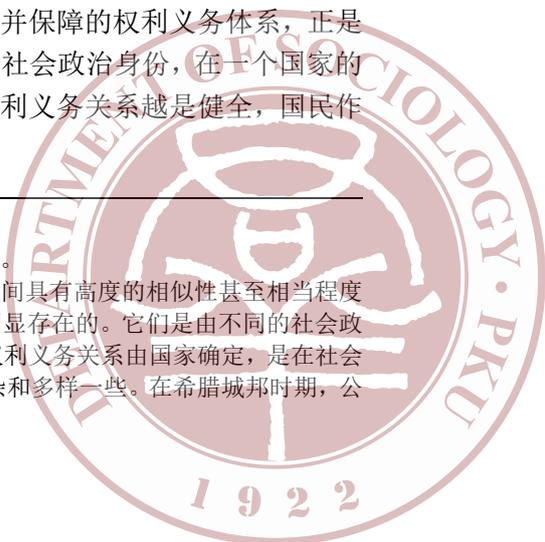
人的本质是社会关系的总和。具体的人身都处于特定的社会关系之中。人的社会身份也是在具体的社会关系中确定的。作为社会成员个体的人，其所处的社会关系往往具体而复杂。人身的社会关系的复杂性又导致了身份的多样性，从而使社会个体在社会、政治、职业等多个层面上形成身份，从而具有多种身份。这些不同层面的身份处于并面向社会生活的不同领域，从而塑造了个人在该领域的基本的行为模式。因此，社会身份与社会角色之间便有了很大的关联性和相似性，也导致了二者在使用中被混淆的可能性。一般来说，身份具有更大的稳定性，造就了基本的社会行动者。角色则是具体场景下与一定社会位置即社会身份相关联的具体行动者。因此，同一身份的社会行动者，往往在身份所确定的社会位置基础上或范畴内扮演多种具体的角色。

从社会人口的角度来看，国民就是由“国”塑造出来的并具有国家特性之“民”。社会人口一旦以个体的方式与国家建立起直接的联系，进而获得了由国家赋予并保障的权利，同时也对国家承担相应的义务，并通过一套权利义务体系而确立人身在社会中的基本地位或位置，具有国家意识（将国家作为政治效忠的对象）并形成了对国家的认同和自身身份认同的话，也就建立起或形成了国民身份。从这个意义上看，国民的本质就是由国家确定的个人在社会中的基本地位，因而既是社会性的又是政治性的。国民身份的核心，是一套由国家确定并保障的权利义务体系，正是这样的权利义务关系确定了人身在国家范围内的社会地位。这样的社会政治身份，在一个国家的范围内也就具有了同质性，国民之间是一种平等的关系。这样的权利义务关系越是健全，国民作为社会政治身份的内涵也越加丰富。²

代建筑，它能为人们第一眼就识别出来，各自又千姿百态。

¹ 林尚立：《现代国家认同建构的政治逻辑》，《中国社会科学》2013 年第 8 期。

² 国民与公民都是由特定的权利义务关系确定或塑造的社会政治身份，二者之间具有高度的相似性甚至相当程度的重叠性，因而常常被混为一谈。但细究下来，这两种身份之间的差异是明显存在的。它们是由不同的社会政治关系所确定或塑造的，各自所蕴涵的权利义务关系也不尽相同：国民的权利义务关系由国家确定，是在社会人口与国家关系中形成的一种社会政治身份。公民的权利义务关系则要复杂和多样一些。在希腊城邦时期，公



在人类发展的历史上，国民是国家塑造出来的社会政治身份，与国家不可分割地联系在一起。但是，并非国家出现以后便有国民，或者说，并非任何一种国家形态都会塑造出国民这样的社会政治身份。只有当国家与民众或人口的个体建立了直接的联系，国民这个具有特定内涵的社会政治身份才会被塑造出来。塑造国民的过程，也就是使处于复杂的结构性关系中的人口转化成为与国家相对的个体形态的过程，即人口国民化过程。

人类历史上的国民塑造，最早出现于欧洲民族国家构建的过程中。随着民族国家的构建，传统的人口社会身份——臣民——便转化成为了国民，并以国民组成的民族来支撑民族国家的整个框架。而民族国家以一元性国民权利为基础而构建和完善制度体系的过程，又进一步强化了国民身份、赋予国民更多的权利并提出了更多的义务要求，从而形成了完整的国民身份体制，进而还在此基础上构建了相应的国家伦理和意识形态。¹ 经过如此过程塑造出来的国民，也就成为了构筑现代国家大厦之基础的砖石。在欧洲民族国家影响下而采取民族国家制度体系的其他国家，同样无法回避对于民族国家具有刚性制约的国民这个环节，因而也在构建民族国家制度框架的过程中通过人口国民化而塑造了自己的国民，以此来支撑民族国家制度大厦的构建，从而进一步凸显了国民对于民族国家或现代国家所具有意义的普遍性。

民族国家中的国民，获得国家构建的体制机制的维护，因而就不再是简单的社会政治身份，而是一套身份的体制，或者说，是体制性的社会政治身份。这样的体制性国民身份的形成，在现代国家制度体系奠定基础的同时，也为社会提供了自身权利得到国家保障、能够自主支配自己行为的个体性社会行动者，从而为现代经济组织、社会组织以及技术创新等提供必须的条件，并为这样的组织和机制赋能。因此，国民身份体系同现代经济、现代社会乃至现代文明的形成，都具有本质性的关联。

从人类国家形态演进的历史来看，只有现代国家这样的国家制度体系或框架，才需要国民这样的社会政治身份来为其制度的构建和运行提供基础条件。此前的国家形态，如被民族国家所取代的王朝国家，并不以国民这样的社会政治身份作为制度构建的基础。对于王朝国家来说，臣民才是其所需要及合适的社会政治身份，所以典型的王朝国家的人口普遍都是国王的臣民。

对于现代国家或民族国家来说，国民尤其是国民身份体制是国家结构中一个必不可少的因素或环节，或者说，国民这样的社会政治身份体制是现代国家的标配。但是，国民这种社会政治身份又浸润于各个国家具体的历史文化之中，因而具有了历史文化的属性，形成了各个国家国民特有的国民性。现代国家或民族国家皆有国民，但不同国家的国民具有不同的国民性。有的国家的国民性之间的差异还十分突出。

此外，国民标示着社会个体享有由国家赋予和保障的权利，当然国民也要承担相应的义务。但是，不同国家国民的权利之间往往存在着很大的差别。有的国家的国民权利的程度较高，同一种权利的尺度要更大一些；有的国家的国民权利的程度较低，同一种权利的尺度要小一些。前一类国家往往导致市场在配置资源方面形成强大的能力，以此为基础而形成的资本力量也往往发展到相当大的程度，从而使国家自身形成强大权能的努力受到较大的制约，政府对社会的调控能力也受到限制。后一类国家市场配置资源的能力受到国家权能的较大节制，国家权能具有较大的空间，政府往往拥有强大的权能。不同的种类国家在实践探索基础上选择的发展模式也不尽相同。

民身份就出现了。按照亚里士多德的说法：“凡有权参加议事和审判职能的人，我们就可说他是那一城邦的公民”（亚里士多德：《政治学》，商务印书馆1997年版，第113页）。可见，公民的权利是由城邦赋予和保障的。这样的公民其实是“城市公民”（city-citizen）。现代国家出现后，由国家赋予并保障其权利的公民，便成为了“国家公民”（state-citizen）。现代国家条件下的公民与国民并无本质的区别。在此条件下，“公民”与“国民”这两个概念除了使用时因特定情景而强调其中的某个方面的意涵外，它们是可以互换或相互取代的。

¹ 可参阅笔者的《现代国家基础性的社会政治机制——基于国族的分析视角》，《中国社会科学》2020年第3期。



三、原生型民族国家中的国民及其意义

今天被视为现代国家的民族国家，最早出现于欧洲。不过，民族国家在欧洲的出现并非某种政治设计的产物，甚至在其出现以前完全没有人能料想到这样一种国家形态，更不会料想到它能够成为全球范围内主导性的国家形态。民族国家是欧洲历史发展中的诸多因素促成的，其形成表现为一种自然渐进的历史过程。而在此过程尤其是在它出现后而构建的制度体系中，国民的形成以及国民权利机制的完善，是其中一个不可或缺和十分重要的环节。

对于欧洲历史来说，罗马帝国的统治以及西罗马帝国崩塌后所形成的中世纪，是影响深远的历史变量，也是各个国家自身的构建以及欧洲国家间关系构建的历史根源之渊薮。欧洲民族国家的构建及其国民身份的塑造，皆与其存在直接或间接的关联。

纵观欧洲历史，“到公元前1世纪末为止，罗马已经把它的势力范围扩展到了整个地中海海湾和高卢地区”¹。可是，西罗马帝国在5世纪的下半叶却崩塌了，欧洲随后便进入了中世纪。“罗马与野蛮世界(日耳曼人、凯尔特人、斯拉夫人)的相遇”成为了“西欧社会发展深刻变革的开端”。²“罗马灭亡之后，在西欧的广阔空间中形成了以封建割据为基础的统一的基督教世界……一方面是林林总总的封建邦国，另一方面又是凌驾于这些邦国之上的一统权威——教皇，罗马教皇成为整个西欧社会的无上权威。教皇把这些大小邦国联结而成为一统的基督教世界。”³因此，“整个西欧是一个天主教大世界，没有国界，不须关防，只有大大小小的封建领地，每块领地上领主对农奴实行经济权、政治权和司法权。国王是许多贵族中的一员，他唯一的不同就在于他是贵族中的第一人，是一群贵族之首。”这样“一个天主教大世界，没有‘国家’，只有‘领地’，这就是中世纪的状况”。⁴在这样的社会历史条件下，国王、教会、贵族、农奴成为社会结构中的基本力量，并进行着持续不断的互动。

上述四种因素或力量在长达数个世纪的持续互动中导致的最重要也最具有影响力的结果，就是国王力量的加强并一步步走向了绝对。这是由当时的社会发展所促成的：一方面，王朝内分散的地域性社会在上述因素的互动中逐步加强了联系，从而导致国王统治范围内社会整体化趋势的形成；另一方面，社会整体性加强后便需要一种集中而强有力的国家权力及相应的机制来对其进行管理，以便建立和维持必要的秩序。王权就是在适应这样的要求而逐步加强的，因为“在这种普遍的混乱状态中，王权是进步的因素”，“代表着秩序，代表着正在形成的民族[nation]而与分裂成叛乱的各附庸国的状态对抗。在封建主义表层下形成的一切革命因素都依赖王权，正像王权依赖他们”。⁵

王权的加强又对作为社会之构成要素的人口造成了极其深刻的影响。一方面，王权采取法律、行政、货币、税收等手段在疆域范围内进行的持续治理，凸显并巩固了王权与民众的关系。民众获得王权的保护并形成了对国王的效忠和依附，从而构建了民众对国王的权利义务关系。这样的权利义务关系的形成，便逐渐将农奴这样的社会身份塑造成为了臣民。对于“臣民”，18世纪的《约翰逊词典》是这样解释的：“一人处于另一人的统治之下，与统治者相对”，其所举例句则强调了“臣民”对国王的义务。⁶ 臣民身份属性逐渐形成和增强的过程，也是农奴对于领主的依

¹ 德里克·希特：《公民身份——世界史、政治学与教育学中的公民理想》，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0年版，第28页。

² C. J. 卡尔波夫：《欧洲中世纪史》(第一卷)，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8年版，第9页。

³ 李宏图：《西欧近代民族主义思潮研究——从启蒙运动到拿破仑时代》，上海社会科学出版社1997年版，第249页。

⁴ 钱乘旦、杨豫、陈晓律：《世界现代化进程》，南京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27页。

⁵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220页。

⁶ 转引自邵声：《从“臣民”到“公民”：独立战争前北美殖民者法律身份的嬗变》，《美国研究》2015年第5期。



附性、地域性身份逐渐淡化的过程，因此便开启了人口社会身份的去依附性、去地域性的进程。另一方面，在社会人口的身份由农奴转化为臣民的同时，具有臣民身份的人口又在王朝国家的范围内和王权的统治下而一步步地整合。于是，“国王的神话粉碎了领土割据，建立了适应经济需要的辽阔共同体，所有居民都被忠君的思想联结在了一起。”¹ 在王朝国家的框架内经过政治的、经济的和文化的整合²，获得臣民身份的社会人口便逐渐凝聚成为一个整体，即马克思所说的“正在形成的民族[nation]”。

随着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尤其是城市工商业资本主义的发展，臣民个体的自我意识被激发起来。文艺复兴中的人本主义，尤其是自然法、社会契约论和天赋人权思想的传播，更是在其中发挥了推波助澜的作用。个体意识的觉醒又促成了作为整体的民族的自我意识的觉醒并持续增强。民族的自我意识的觉醒和增强，意味民族逐渐成为了整体性的力量，逐渐具备了以民族整体的形式来争取和实现个体利益的条件，凸显了民族作为利益机制加以运用的可能性。在此条件下，民族逐渐成为王朝国家内一股庞大的社会政治力量。于是，王朝国家内民族与王权的二元性关系逐渐形成，并随着民族意识的增强和王权的绝对化而逐渐绷紧。因为，“专制君权的本质是把国家视为王室的私产，民族服从于王室利益。”³ 欧洲在三十年战争中形成威斯特伐利亚体系后，二者的矛盾便聚焦于国家主权的“王有”与“民有”之争。在民族将议会视为表达自身愿意的有效方式而加以利用的情况下，民族与王权之间的张力往往以议会与国王矛盾的方式表现出来。

王朝国家内王权与民族之间的矛盾，最终在资产阶级革命中得到了解决。在资产阶级革命中，王权受到了极大的冲击，如果不是受到了根本性的限制，就是被彻底地驱逐出了历史舞台。国家主权转移到议会手中。于是，国家的主权由“王有”转化为“民有”，国家也因此而由“君主之国”转化成为“民族之国”，导致了一种新的国家形态——民族国家(nation-state)——的产生。安东尼·吉登斯就特别强调：民族国家是绝对主义国家的“继承者”，是由绝对主义国家转换过来的。⁴

随着民族国家的形成，国家主权转移到了议会，社会人口与王权的关系也转化为与国家的关系，个体的权利由国家来赋予和保障，因而其社会政治身份也就由臣民转化成为了国民，进而又促成了国民身份体制的构建。民族经由议会掌握和行使了主权，实现了与国家的有机结合，从而具有了国家的形式。这样的民族也成为由全体国民组成并与国家政权结合在一起的国民共同体。

这样的情形首先出现于英国。英国在都铎王朝确立了绝对君权后，社会人口在转化为臣民的同时，也加强了朝着民族方向的凝聚。那时的“国王成为民族统一的象征、民族抱负的核心和民族尊严的目标”。⁵ 民族意识觉醒后，民族与王权的关系便日益紧张。“17世纪的大部分时期是英国议会和王权的较量”。⁶ 当詹姆士一世(1603-1625年)将王权推到极致之时，国王与议会的矛盾也走向了极端：“资产阶级和新贵族对詹姆士一世的专制主义已无法容忍，英国已处于资产阶级革命的前夜。”⁷ 在资产阶级革命中，尤其是1688年的“光荣革命”以后，国家主权便由国王转向议会，“王在法下”的传统由此开启。“这次革命标志着英国，极而言之，甚至整个不列颠群岛宪法和政治史的决定性转折点。”⁸ 因此，“英国作为一个整体，它不再属于君主个人，而是属

¹ 莫里斯·迪韦尔热：《政治社会学》，华夏出版社1987年版，第59页。

² 关于人口或国民在王朝国家框架整合的过程，可参阅作者的《民族国家与国族建设》，《政治学研究》2010年第3期。

³ 王联主编：《世界民族主义论》，北京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31页。

⁴ 参见安东尼·吉登斯：《民族—国家与暴力》，三联书店1998年版，第116页、第127页。

⁵ A. F. Pollard, *Factors in Modern History*, London: A. Constable and Co. Ltd., 1921, p.68.

⁶ 刘军：《美国公民权利观念的发展》，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2年版，第59页。

⁷ 马啸原：《西方政治制度史》，高等教育出版社2000年版，第89页。

⁸ 哈里·狄金逊：《1688年“光荣革命”的革命性问题》，《世界历史》1988年第6期。



于整个民族。这样，真正意义上的英国民族国家终于确立了起来。”¹“‘光荣革命’后，……英国确立了自由民主制度，国家不再属于君主个人，而属于整个‘民族’。于是，英国民族国家形成了。”²

一个世纪之后，法国的资产阶级在大革命中推翻了绝对君主的统治，建立了自己的民族国家，并将全体国民塑造成为了现代民族。如果说，英国的民族国家构建只是解决代表民族利益的议会与国王之间矛盾的一次尝试的话，法国大革命对民族国家的构建则将一种新的国家形态做实并产生了广泛的影响。其中，具有决定意义的是1789年8月制宪会议通过的《人权与公民权利宣言》，它“把民族(nation)确立为集体认同，把公民权和民族主权确定为法兰西民族认同的基础。”³而“在当时，‘民族’即是国民的总称，国家乃是由全体国民集合而成”。⁴这“不仅为法国政治生活奠定了人民主权、代议制、法制和分权制的重大原则，而且对十八、十九世纪欧洲和美洲各国的革命运动起到了巨大的启蒙和推动作用。”⁵

值得注意的是，英、法在构建自己的民族国家的过程中都制订了保障国民权利的法案：英国是1689年10月议会通过的《国民权利与自由和王位继承宣言》，法国则是1789年8月议会通过的《人权和公民权宣言》。这一历史性的环节或举措，以法案的形式确定了一个国家内的“民”与“国”之间的关系，从而使国民身份获得了法制保障，成为了现代国家完整体系中的一个环节。

英国的光荣革命和法国大革命，因其实现了国家主权由“王有”到“民有”的转移而成为民族国家创建的重要方式。但是，民族国家本质上是一套保障作为国民整体的民族拥有国家主权的制度化机制。这样一套机制的构建并非一蹴而就，并且与国民身份不可分割地联系在一起。一方面，这样的机制为保障民族拥有国家主权以及民族成员对国家的认同而设立，因此，所有的制度化机制的构建皆依托于一元性的国民权利，皆为维护国民权利的具体手段和方式。另一方面，这样的制度机制的建立，又进一步巩固和丰富了国民权利，逐渐构建起制度化的国民权利保障体制，从而实现了国民身份的体制和机制化，也进一步充实并凸显了国民对于现代国家的意义。

欧洲社会发展进程中形成并在民族国家构建中确定的国民身份，是一种与国家相对、效忠国家并获得国家赋予并保障的权利的社会成员个体。这样的社会个体摆脱了曾经的依附性、地域性的束缚，能够自主地支配自己的行为并追求自身的利益，因而成为了积极的社会行动者。这样的社会行动者的形成，为社会孕育了前所未有的原动力并创造了新的活力，进而使发明创造、经商牟利、冒险求财等成为了得到社会的认可并以法律等加以支持的普遍行为。正是由于如此，追求利润的工商企业、能够带来巨额回报的工业发明等，以及相应的社会组织便在欧洲如雨后春笋般出现，为工业革命的形成提供了社会条件。随着社会财富的迅速增长，国家的财富和能力也极大增强。这些又为现代文明的形成奠定了基础。因此，包含着国民身份体系的民族国家便产生了示范效应，进而在世界范围内被效仿并得到进一步地推广。

四、次生型民族国家构建中的国民塑造

西方各国在民族国家的框架下创造并推动了现代工业文明，使国家的经济和社会皆以前所未有的速度发展，给国民带来的福祉也快速且稳步地增加，国家的综合国力也得到了大幅提升。这些国家凭借由此形成的国力而向全世界的扩张，也将现代国家对于传统国家的优势显现于全世界。这又唤起了传统国家对现代文明及展现其发展水平的现代化的意识和追求，以及构建自己民

¹ 姜守明：《英国民族国家形成过程中的宗教因素》，《世界历史》2008年第3期。

² 王联主编：《世界民族主义论》，北京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29页。

³ 马胜利：《法国民族国家和民族观念论析》，《欧洲研究》2012年第2期。

⁴ 埃里克·霍布斯鲍姆：《民族与民族主义》，上海人民出版社2000年版，第21页。

⁵ 马胜利：《法国大革命中的四个人权宣言》，《史学集刊》1993年第2期。



族国家的强烈愿望。可是，对于各种形态或类型的传统国家来说，民族国家及其制度体系是学习和借鉴的对象，却不是自己历史自然演进的产物。它们要采取民族国家的制度设置或要建立这样的制度体系，将人口塑造成为国民也成为必须迈过的一道坎。

日本是亚洲的第一个民族国家，也是在完全没有西方历史文化背景的条件下构建的第一个民族国家。可是，在1853年美国海军准将马休·佩里率舰队两次进入江户，迫使日本开港通商（史称黑船事件），从而面临着直逼到家门口的西方列强之时，日本还处于德川幕府时代。“幕藩体制的本质就是在武士阶级掌握土地垄断权的基础上，把日本列岛上的每一个人固定和束缚在某一等级和某一地区，从纵横两方面分而治之的封闭体制。”¹民众的基本社会政治身份是臣民，而且还“不是作为天子的臣民，而是作为藩属的臣民。”²因此，明治维新开启现代国家构建时面临的重大问题便是，长期处于幕藩体制下的日本列岛上的人口，被固定和束缚于某一等级和区域之内，既无个体意识、也无权利意识，更无国家意识。日本学者也认为：当时的日本“只有政府，没有国民”，“人民是把自己的全部精力为古代的道理服务的精神奴隶”。³

对于现代国家以及现代文明的构建来说，这样一种在长期封建制度下形成的社会政治身份体系不仅不能提供任何积极的支持，而且还成为了根本性的障碍。如果此种状况不能从根本上改变的话，日本现代国家的构建就会裹足不前。因此，“塑造近代国民，培养民众对于国家的共属意识，关心和参与国家政治，应对外来危机，挽救‘日本国’，是幕末知识分子和领导阶层面临的最严峻挑战。”⁴面对这样的现实，“建立国民国家的紧迫性要求民众的迅速均质化并快速达成对国家的认同，所以国家必须采用强制性的、自上而下的动员，以教化的方式来尽快确立相应的制度和意识形态。”⁵于是，以“创造日本国民”为主要内容的国民塑造随即开启，并有力地支持了现代国家的构建。“日本在近代国家转型潮流中，最早也最有效率地铸就了近代国民，这是其国家建设取得成功的重要原因。”⁶随着日本国民塑造的成功，一个现代日本民族出现了，进而促成了日本由一个传统国家向现代民族国家的转型。

古老的中国在鸦片战争后便惨遭西方列强的蹂躏。自救图强的中国人在洋务运动和立宪改革失败后，最终选择了通过民族国家的构建而实现由传统文明向现代文明转型的发展路径。然而，长期处于农耕文明的中国，自秦统一并建立中央集权的王朝国家后，疆域内的全部人口便在国家体制下确立了臣民身份。同时，又以家庭（以及在此基础上形成的家族）为最基本的社会组织单元，进而又构建了家庭或家族成员的身份。因此，社会人口同时具有臣民、家庭（家族）成员的身份，并以此来确定自己的权利义务关系。王朝疆域的边缘地带，则还存在着部落民、氏族成员等特殊的社会身份体系。在此条件下，统治者往往将对民众的统治视为牧民。“这个牧字，若照饲养兽类的意思解释，便是把一州的人民当作牛马看待”。⁷这样的社会身份体系也成为制约工商业发展的重要障碍。中国近代形成民族国家议题之时，社会人口仍处于特定地域的宗族等体制性的社会关系中。“财富差别悬殊的水平阶级结构，与以家族关系和地缘为基础的垂直原则相交错。特别在中华和华南，扩大的宗族世系是社会组织的主要形式。”“宗族纽带与乡村纽带常常相互增强，村民们在自我保护和维持村社资源方面有共同的利益。”⁸这样一种依附性、地域性的社会身份体系，不仅限制了我国工商业向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也导致了中国人“一盘散沙”的状况，更成为中华

¹ 田雪梅：《近代日本国民的铸造——从明治到大正》，商务印书馆2016年版，第40页。

² 田雪梅：《近代日本国民的铸造——从明治到大正》，商务印书馆2016年版，第41页。

³ 鹿野正直：《福泽谕吉》，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87年版，第82页。

⁴ 田雪梅：《近代日本国民的铸造——从明治到大正》，商务印书馆2016年版，第43-44页。

⁵ 田雪梅：《近代日本国民的铸造——从明治到大正》，商务印书馆2016年版，第240页。

⁶ 田雪梅：《近代日本国民的铸造——从明治到大正》，商务印书馆2016年版，第5页。

⁷ 福泽谕吉：《劝学篇》，商务印书馆1984年版，第65-66页。

⁸ 费正清、费维恺编：《剑桥中华民国史(1912-1949)》下卷，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4年版，第31-32页。



现代国家构建的根本障碍。

戊戌变法失败后逃亡日本的梁启超，对通过现代国家构建而转向现代文明的日本有所了解后，“深感中国现代转型所缺乏者并非戊戌变法时致力推行的‘新制度’，而是支撑这些制度的新‘国民’。”¹于是，便在将与民族国家结合在一起的“民族”概念引入中国后，又将“国民”概念引入到国内。随后，国民观念便迅速与中华现代国家的议程和实际进程相结合，形成了一个内容丰富的人口国民化的过程。经过现代国家议题形成时期、国家形态巨变时期、现代国家框架形成时期和国民属性的人民性改造时期等内容有别的国民塑造过程，中国在长期王朝国家条件下造就的传统人口形态最终转变成为了新中国的新国民。在此过程中塑造的国民，又在“中华民族”族称下凝聚为一个整体，成为现代意义上的中华民族。²

这样的国民塑造过程是在中华现代国家构建的进程中实现的，所塑造的国民又为现代国家提供了必要的支撑，成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制度框架的一个奠基性的环节。不过，中国的国民塑造并未到此止步。在随后的进一步的塑造中，尤其是改革开放过程中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确立，国民的权利义务关系进一步清晰，越来越成为能够在国家范围内自主行为的个体，从而为国家发展增添了基础性的持久活力，成为中国实现由传统农业文明向现代工业文明转型的重要因素。

日本、中国通过有效的国民塑造促进了现代国家的构建，提供了成功的国民塑造支撑现代国家构建的实例。苏联则以自己的实践提供了一个反面的例子。

沙皇时代的俄国，庞大疆域的相当部分是通过扩张而获得的，并依凭军事机器而实施统治，所以被称为“军事封建帝国主义”，既没有通过全面的人口国民化而塑造同质化的国民，也没有形成统一的民族，同时也未将国内诸多的族类群体当作“民族”来对待。十月革命前，革命党就针对众多“具有自己语言文化和自治传统的少数民族群”皆“具有反抗沙皇政府压迫和恢复独立的愿望”，进行了相应的社会和政治动员。“承认具有自己语言文化和自治传统的少数民族群为现代政治意义的‘民族’（nation, nationality）并允诺中央政权被推翻后这些少数民族群享有‘独立’或‘自治’权利，这是激进的革命党进行广泛政治动员以推翻反动皇朝的十分有效的夺权策略。”布尔什维克所进行的社会和政治动员也是如此。“列宁、斯大林为了发动沙皇统治下的各少数民族群参加反对沙皇的斗争，宣布他们都是‘民族’并应当享有‘民族自决权’，可以自由地脱离俄国并建立自己的独立国家。”但是，革命胜利后“各地以‘民族’为单元建立的‘苏维埃政权’和‘自治政府’就如雨后春笋那样遍地出现。新生的布尔什维克中央政府没有力量在军事上进行镇压，而只能与它们妥协，在政权建构上给予各‘民族’很大的权力。”³俄国十月革命后发表的《各族人民权利宣言》也承认“俄罗斯各族人民自由自决乃至分立并组织独立国家的权利”。⁴于是，国内众多的族类群体就这样被构建成为了“民族”。1922年成立的苏联“在事实上就是一个民族国家”⁵。而那时的苏联，既没有通过有效的人口国民化而构建人口的国民身份体系，也没有建立起能够支撑民族国家的整体性的民族，现代国家的大厦因此而存在基础薄弱的问题。

在缺乏有效的国民体制支撑的情况下，以苏共为核心的强大的中央集权控制成为维护国家统一的根本力量。长期存在的外敌入侵的威胁，则成为国家统一和稳定的外在压力。外部入侵的压

¹ 郭忠华：《立民与立国：中国现代国家构建中的话语选择》，《武汉大学学报》2014年第3期。

² 关于经由人口国民化形成的国民个体组成中华民族的问题，可参阅笔者的《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双重进路》一文，载《学术界》2020年第8期。

³ 马戎：《对苏联民族政策实践效果的反思——读萨尼教授（Ronald G. Suny）的《历史的报复：民族主义、革命和苏联的崩溃》》，《西北民族研究》2010年第4期。

⁴ 《俄罗斯各族人民权利宣言》，中国社会科学院苏联东欧研究所、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政策研究室编：《苏联民族问题文献选编》，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87年版，第4页。

⁵ 郝时远：《苏联多民族国家模式中的国家与民族》，王建娥、陈建樾等：《族际政治与现代民族国家》，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4年版，第123页。



力缓解后，苏联于 20 世纪 50 年代开展了以“苏联人民”为标识的国民和国族构建运动。60 年代苏共总书记赫鲁晓夫就宣布：“在苏联形成了具有共同特征的不同民族的新的历史性人们共同体，即苏联人民。”¹ 遗憾的是，这样的国民和国族构建并未取得成功，最终形成的“‘苏联民族’的内涵是‘俄罗斯化’”²。同时，“按民族划分（地理）区域、实行所谓自治的做法并没有达到使各民族相互接近和融为一体的目的，反而导致了少数民族自我意识的觉醒和民族主义的增强。”³在此情况下，对国家缺乏认同的“非俄罗斯人的政治热望乃是苏联的致命弱点”⁴。最终，苏共强有力的控制被彻底削弱后，苏联便走向解体。

正反两个方面的实例表明，国民这样的社会政治身份，对于现代国家来说是不可或缺的。缺乏完整的国民身份体制支撑，现代国家就始终存在基础薄弱的问题，需要以其他方式（如政党的力量）来弥补，一旦这样的力量削弱或瓦解，国家大厦崩塌的命运就难以避免了。

五、西方国家多族化对国民问题的凸显

西方国家普遍采取了民族国家的制度体系，并在此基础上建立和发展了现代文明，从而在世界舞台上占据中心位置达数百年以后，在现代国家构建中发挥基础性作用的国民、国族等机制由于被视为理所当然的存在而被忽略了。在相当长的时间，对现代国家所进行的研究中，国民身份问题几乎不被提及。但是，近年来西方国家由移民问题所导致的国民分化日渐突出并引出了新的问题，又再次将国民问题凸显了出来，使其成为一个必须认真应对的挑战。

西方国家由于率先建立现代国家制度体系并率先实现工业化，因而吸引了大量的人口流入，在人口移入方面长期处于世界前列。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随着一系列全球化机制的建立，以资源在全球范围配置为基本内容的全球化快速推进，资本、技术、产品乃至生产在全球流动或国家间的转移日益经常化，全球性的产业链、供应链、价值链不断拓宽并日益巩固。在此背景下，人口在全球范围内的流动也越来越经常化、规模化。这样的情况在西方国家表现得相当突出。当然，大量的移民人口也为西方国家进行资源配置和满足劳动力需求提供了便利。由于如此，西方国家的移民人口数量长期保持着稳定的增长。

然而，移民人口增长的量变积累到了一定程度后便引起了质的变化，进而导致了新的问题。在相当长的时间内，移民人口进入到新的国家时大都怀揣一个梦想，往往在主动接受移入国的文化的同时也自觉地切断与母国的文化纽带，努力融入到移入国而成为新国民。以美国为例，上世纪末叶以前的移民大都怀着一个美国梦而移居美国，然后主动地融入当地文化并以成为一个美国人为荣。美国也因此而被冠之以“民族熔炉”之名。但是，移民人口在数量积累和代际积累达到一定程度以后，维护自身权益和争取社会政治地位的意识便逐渐觉醒，进而又诉诸于自己的母国文化，以此为纽带而加强相互间联系。他们“虽生活和工作于某一地方，但却首先认同于自己的故乡”⁵。于是，移民人口的“族性认同”被激活并日渐加强。当然，“利用族性寻求慰藉、维护自身也是流迁人口在异文化环境中的本能反应”⁶。这样一来，移民人口为维护 and 争取自身权益而抱团成族或聚众成族的现象便逐渐地凸显。“这意味着如何以集体方式和其他族群竞争国家资

¹ 赫鲁晓夫：《苏联共产党第二十二次代表大会关于苏联共产党纳的报告》，中国社会科学院苏联东欧研究所、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政策研究室编：《苏联民族问题文献选编》，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1987 年版，第 250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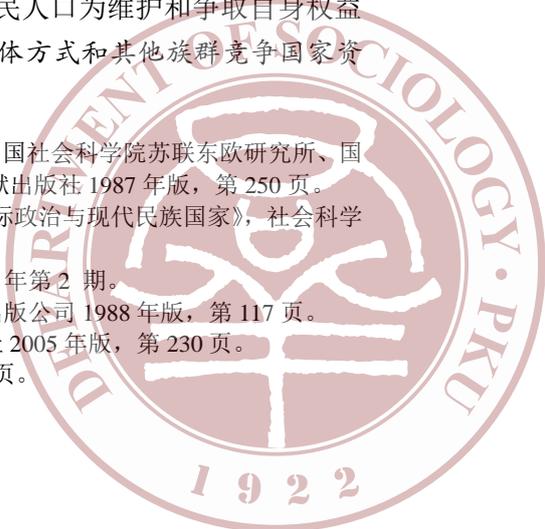
² 郝时远：《苏联多民族国家模式中的国家与民族》，王建娥、陈建樾等：《族际政治与现代民族国家》，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123 页。

³ 任一鸣：《美国和前苏联民族政策比较及对中国的启示》，《国际观察》2013 年第 2 期。

⁴ 布热津斯基：《竞赛方案：进行美苏竞争的地缘战略纲领》，中国对外翻译出版公司 1988 年版，第 117 页。

⁵ 塞缪尔·亨廷顿：《我们是谁？——美国国家特性面临的挑战》，新华出版社 2005 年版，第 230 页。

⁶ 王希恩：《全球化中的民族过程》，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341 页。



源，如何保护这个族群免于歧视排挤，如何扩大这个族群成员的机会并降低不利于它们的因素。”

¹ 随着此类现象的增多和普遍化，西方国家便出现了一种历史上从未出现过的特殊的聚族现象，从而导致了社会人口的多族化。

移民人口对于西方国家长期形成的国民身份体系来说，是一种异质性的存在。但在相当长的时间内，西方的国民身份体制都能够很好地同化这些异质性因素，从而为现代社会、现代国家提供其稳定运行所必要的国民条件。但是，随着移民人口在数量增加和代际积累基础上出现的聚众成族现象和多族化的增强，异质性的移民人口在母国文化和族性因素的共同作用下逐渐地实现了身份再造，重塑了自己的身份认同。诚然，移民人口为了享有移入国的高福利待遇，在利用母国文化和族性进行身份塑造时并没有主动去触碰移入国的国民身份体制，更不会主动去质疑自身的国民身份。但是，日渐凸显的聚众成族和多族化过程却不可避免地成为解构性的力量，对西方国家的国民身份体制形成了侵蚀，进而使西方国家在数百年时间内一直运行顺畅的国民体制，或国民对现代国家运转的支撑，频频出现失灵现象及由此导致的各种问题。

在多族化的形势日趋严重的背景下，各个族类群争取自身地位和权利的诉求也日渐强烈。不过，迄今为止还没有一个西方国家承认这些族类群体的集体权利，并没有给予这些族类群体以民族的地位²，而是将这样的群体确定为“族群”(ethnic group)，仅以“族群”来加以对待。如在美国，“只有在‘美国公民’的身份下才可以拥有政治权利，任何族群不得以族群身份享受独有的政治权利”，从而“成功地回避了对‘国家’(nation)以外的任何‘民族’的认可”，“所以在美国，只有种族问题和‘族裔’(ethnic)问题，以及相应的族裔政策，而没有民族问题与民族政策”³。但是，随着族群的活跃尤其是利益诉求日渐突出，反映其利益诉求的理论和思想也随之出现，并产生了广泛的影响。其中，最为典型的的就是族群政治理论。

族群政治理论兴起于 20 世纪 70、80 年代的加拿大、美国等西方国家，是一种围绕族群权利的承认、提升所提出的主张、观点和理论的统称。该理论首先以加拿大政治学哲学家威尔·金里卡的多元文化主义为基础，并以此来论述其利益诉求。但这里所谓“文化”的实质是“民族”。正如金里卡所言：“我在这里用的‘文化’与‘民族’是同一语。”⁴在将“多元文化”解释为“多元族群”的基础上，金氏进一步提出：“少数群体权利与个人权利同等重要，因而应受到同等重视”⁵，少数族群基于特定的族群意识而形成的文化成员身份，就是族群身份⁶。不仅如此，他还主张给予某些族群特殊的“集体权利”，他们“应该享有超越平等的权利与资源之上的特别的宪法地位”。⁷查尔斯·泰勒提出的“承认政治”理论，进一步凸显了族群身份。泰勒认为：“忽视人与人之间的差异”的“平等尊重的原则”，“实际上是一种文化霸权的反映”⁸，要求各种族群的差异性的文化和差异性的权利都得到同等的尊重和承认。玛丽恩·扬则将要求承认和维护族群特殊权利的理论推到了极致。她对“当代参与民主的理论家都坚持公认普遍公正与普遍公民观念，全然不顾公民的独特性与差异”的理论深表不满⁹，极力要求建立“差异政治”，鼓励各个群体确

¹ 埃里克·霍布斯鲍姆：《民族与民族主义》，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184 页。

² 国内学者常常将西方国家内的各种族类群体称为民族。但是，一个国家内具有一定稳定性的人群共同体是否获得了民族的地位，关键要看它是否享有集体权利。西方国家并不承认这些群体的集体权利，也不将其界定为民族。在此情况下，我们依据对自己对民族的理解而将这样的群体界定为民族，并非恰当之举。

³ 任一鸣：《美国和前苏联民族政策比较及对中国的启示》，《国际观察》2013 年第 2 期。

⁴ 参见 Andrew Vincent, *Nationalism and Particularit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2, p. 170.

⁵ 威尔·金里卡：《少数人的权利》，上海译文出版社 2005 年版，第 240 页。

⁶ 威尔·金里卡：《自由主义、社群与文化》，上海译文出版社 2005 年版，第 154-171 页。

⁷ 威尔·金里卡：《自由主义、社群与文化》，上海译文出版社 2005 年版，第 172 页。

⁸ 查尔斯·泰勒：《承认的政治》，汪晖：《文化与公共性》，三联书店 1998 年版，第 317 页。

⁹ Iris Marion Young, *Justice and the Politics of Difference*,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0, p. 97.



认其独特的文化身份，排除决策过程中的多数决定。¹

以多元文化主义、承认政治和差异政治为主要内容的族群政治理论，是西方国家多族化背景下不同群体利益诉求的理论表达，并未形成完整的体系，因而显得十分庞杂，其学术的内涵远不及意识形态的内涵。但是，这样的理论与多族化的现实相结合，所产生的影响却是十分深远的。尤其是主张以族群来确定社会成员身份，确立基于族群的特殊公民权²的要求，为多族化的趋势与同质化的国民体制之间的矛盾注入了强大的活力，使其能够聚积起冲击国民体制的强大力量，对西方国家的国民身份体系形成了根本性的挑战。

现代国家即民族国家作为一种国家制度框架或制度体系，本质在于民族与国家的结合，关键是民族拥有并掌控国家主权，成为国家实实在在的主权者。而民族拥有国家主权这一本质规定，又是通过组成民族的国民平等地享有权利的方式实现的。现代国家的各种制度安排，都是建立在这样一种一元性国民权利基础上的。体现这样一种一元性权利的国民身份被侵蚀、解构，便形成了对现代国家大厦基础的侵蚀，进而动摇现代国家制度的根基，最终会成为破坏现代国家大厦的力量。族群政治理论与多族化的结合，最终就会形成对现代国家体制的解构性力量或因素。

诚然，西方国家多族化以及族群政治理论的形成，也就是最近这几十年的事，其程度和影响力都还未发展到充分的程度，但由此产生的问题却是根本性的，更是不容小觑的。首要的便是对作为现代国家伦理基础的国家认同的侵蚀，消解了现代国家的合法性，进而动摇了现代国家大厦。这一点最先被塞缪尔·亨廷顿敏锐地关注到了。所以，他以人生的最后著作《我们是谁？——美国国家特性面临的挑战》对此进行了专门论述。亨廷顿将这种现象称之为美国人的“身份碎裂”，并将其界定为“解构美国”的“解构主义运动”³，进而表达了深深的忧虑：“倘若到了2025年美国还是跟2000年的美国一个样子，而不是成了另一个国家或几个国家，它的自我意识和国民身份意识也还是跟25年前没有什么区别，那倒会是最大不过的意外了。”⁴亨廷顿的此项研究，将国家认同凸显为当代社会科学研究的重大命题。

国家认同受到侵蚀，还表现在影响国家制度体系运行的层面，即基于族群身份的利益表达对现有制度规则形成了严重的冲击，使制度外的政治参与日益族群化、日常化，因而给国家和社会的稳定运行带来异质性的力量，从而使社会矛盾易发、多发。这也是近年来欧美国家社会矛盾频发和动荡的一个重要原因。

这些问题常常被从意识形态的角度或以政治光谱理论来进行解释，即从民族主义、社会平等甚至政治态度的左倾右倾等角度进行解释，但所作的解释都难免给人以隔靴搔痒之感。西方是最早建立民族国家的，在民族国家制度体系的成熟程度和功能发挥的程度等方面都达到了相当高的程度。但是，在移民人口增加基础上形成的多族化对民族国家制度体系所依托的国民身份形成了严重的冲击，这是一个前所未有的现实问题，也是一个涉及民族国家制度大厦根基的重大问题。迄今为止，西方国家尚未对此问题形成有效的解释。要对这个问题进行合理的解释和解决，还得回到问题的源头，即从国民与现代国家体制的角度来进行研究。从这个意义上看，西方国家面临着一个历史性的抉择：要么在维护现有国家体制的情况下，对日益异质化的国民进行重塑；要么根据已经发生变化的国民形态，对国家体制进行调整和重塑。这样的问题从一个特定的角度，再次凸显了国民对现代国家的意义。

¹ 常士闾主编：《异中求和：当代西方多元文化主义政治思想研究》，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345-346页。

² 有学者指出，族群政治理论所要求的基于族群身份的公民权，实际上就是一种特殊的族群权。“族群权成了一种特殊的公民权，族群身份成为一种与公民身份有所‘差异’的、特殊的公民身份。”常士闾主编：《异中求和：当代西方多元文化主义政治思想研究》，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94页。

³ 塞缪尔·亨廷顿：《我们是谁？——美国国家特性面临的挑战》，新华出版社2005年版，第12页、第119页。

⁴ 塞缪尔·亨廷顿：《我们是谁？——美国国家特性面临的挑战》，新华出版社2005年版，第10页。



六、结语

今天被视为或界定为现代国家的民族国家，是世界近代以来才形成并逐渐凸显为主导性的国家形态的。不论是原生型的民族国家还是次生型的民族国家，作为社会政治身份的国民都是其制度体系中的奠基性环节，在其中扮演着关键性的角色。在国民的权利义务关系基础上形成并丰富起来的国民体制，更是现代国家的支撑性机制。国民及其国民体制，从一个特定的角度凸显了现代国家构建中蕴涵的“人口-国民-民族-国家”的内在逻辑。

即便是原生型的民族国家，国民及其身份体制由于社会历史条件的变化而出现了问题，也会对现代国家的稳定运行造成深刻的影响。这样的影响不仅以社会矛盾增多的方式体现出来，而且会危及现代国家的基础，从而使现代国家大厦发生动摇。而且，这样的影响是一种深层次的水面之下的现象，在其形成的初期或一定阶段往往不被人们察觉或关注，但它发展到一定程度而凸显出来的时候，就会成为难以应对的大麻烦。

现代国家的解释和建设都不能忽视更不能撇开国民这个环节。忽视了国民环节，便不能对现代国家做出全面而完整的解释，就无法构建起关于现代国家的完整的知识体系。更为严重的是，如果不重视或忽视国民这个环节或因素，国家建设中就不会做出相应的安排来推进这项固本强基的工程，进而会影响到现代国家的完整和功能的有效发挥，甚至会导致对社会矛盾和冲击无法进行有预见性的回应的后果。

国民身份本身以及相应的体制构建，都只是现代国家制度体系的一个基础性的环节。但是，随着国民身份及相关体制的形成，却又引出了一些相关性很高的问题，如国民性或国民权利的限度等。首先，任何一个现代国家的国民这种社会政治身份，都浸润于本国特定的历史和文化之中，从而形成了不同的特性，即国民性。国民性与国家制度尤其是政府的行为方式之间，常常体现出相当高的关联性。其次，各个国家的国民享有的权利受其文化、传统和意识形态的影响，国民所行使的权利在尺度上有很大的差别。而国民权利的限度与政府的权能之间又存在着相当大的关联，影响着政府的行动力和效能。国民权利的扩张与政府权能之间存在着张力，并对政府治理产生直接影响。如此等等，都是现代国家国民范畴内需要给予更多关注和研究的问题。

《民族社会学研究通讯》第1期-第329期均可在北京大学社会学系图书分馆网页下载：

<http://www.sachina.edu.cn/library/journal.php?journal=1>.

也可登陆《中国民族宗教网》<http://www.mzb.com.cn/html/Home/category/36460-1.htm>

在“学术通讯”部分下载各期《通讯》。

《通讯》所刊载论文仅向读者提供各类学术信息，供大家参考，并不代表编辑人员的观点。

中国社会与发展研究中心
北京大学 社会学人类学研究所
中国社会学会 民族社会学专业委员会

本期责任编辑：马戎、王娟
邮编：100871
电子邮件：marong@pku.edu.cn

